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规范〔2024〕1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职业院校教学规范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我厅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自查本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根据《规程》修订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我厅将各职业院校对本《规程》的执行情况作为我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与审核评估、中等职业学校星级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本《规程》印发后，国家和自治区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规程》及其引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四、请各市教育局、区直中职学校、高职学校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各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各中职学校相关制度汇编，仅报送加盖公章的PDF电子版文件，区直中职学校和高职学校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电子版文件）报送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备查，电子版文件通过链接<https://f.wps.cn/g/OpMRGU07/>报送。

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李杰妮，0771—5815407；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2423室。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

2024 年 9 月

目录

模块 1 专业设置管理	1
1.1 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申报规程	1
1.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调整规程	5
模块 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7
2.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程	7
2.2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编制规程	13
模块 3 教材建设管理	17
3.1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规程	17
3.2 中等职业学校校内教材编审规程	20
模块 4 学生实习组织管理	24
4.1 中等职业学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规程	24
4.2 中等职业学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规程	50
模块 5 教学运行管理	52
5.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管理规程	52
5.2 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调课、顶课、结课管理规程	59
5.3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管理规程	62
模块 6 学生管理	66
6.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程	66
6.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跟踪反馈规程	69
6.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程	72
6.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和办理学历证书工作规程	78
模块 7 质量保障	82
7.1 中等职业学校听评课管理规程	82
7.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巡查工作规程	88
7.3 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程	91
7.4 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活动管理规程	101

模块 1 专业设置管理

1.1 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申报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0）9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1）9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申报的程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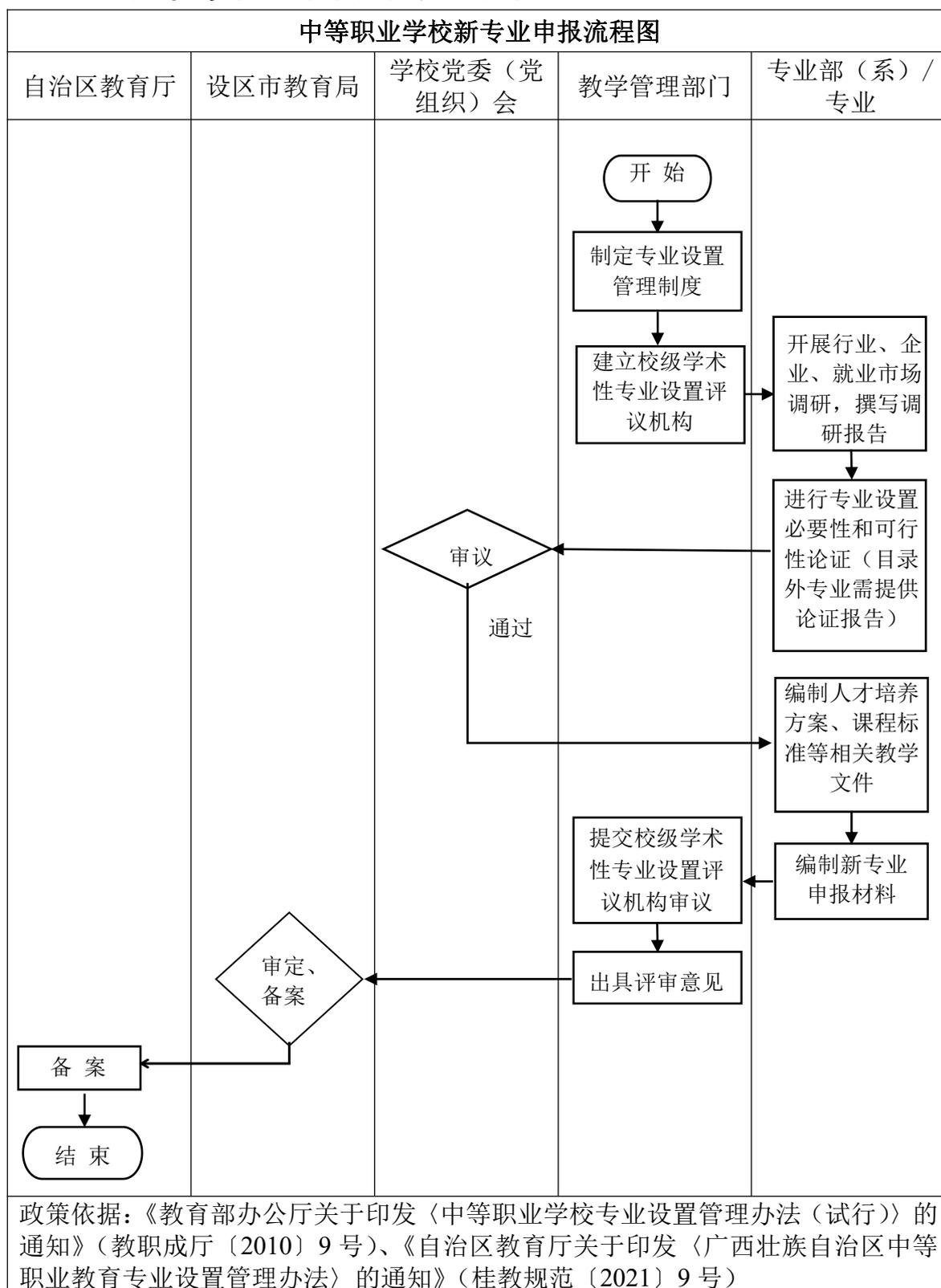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建立机制	学校制定有专业设置管理制度。
	建立校级学术性专业设置评议机构。
2. 规划与设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以各地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优势为依据。应重点设置和建设适应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与学校办学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鼓励和支持设置以下专业： （一）响应和服务国家战略的专业； （二）对接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专业； （三）填补区域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

指标	标准
	严格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一）与 2 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衔接的 1 年制专业； （二）广西平均就业率低于 85% 的专业； （三）广西或区域内布点过多的专业； （四）与学校办学定位、特色不相符的专业。
3. 调研与审议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尤其应针对就业岗位，形成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形成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学校党委（党组织）会审议申报工作方案。
4. 编制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相关教学文件。
	编制新专业申报材料。
5. 评审与备案	由校级学术性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审议，出具评审意见。
	提交设区市教育局审定。
	报设区市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政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9号）	

(二) 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申报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论证报告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符合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有科学的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设置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时可根据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要设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外专业。《目录》外专业名称、内涵不得与已有专业相同。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教育类不得开设《目录》外专业。
2. 人才培养方案	有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的相关教学文件，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实习方案、毕业标准等。
3. 专业申报数量	学校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数限制。除新设立不足5年的中等职业学校外，设置专业超过总量控制数的学校原则上不得申请设置新专业。计算方法为：学校专业设置总量控制数=学校在校生数/120，即平均每专业在校生数不低于120人（农林牧渔、文化艺术等大类专业不低于60人）。 新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首次设置专业一般不超过4个，学校设立3年内可累计新增专业8个，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每年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2个。
4. 教师队伍	有完成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有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2人，“双师型”教师不少于2人；专业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不少于1人；有一定数量的教学辅助人员。
5. 办学条件	有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办学基本条件。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类专业不低于50万元，第二产业类专业不低于100万元，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不低于250册；专业教学场所、校内实习实训工位基本满足要求，至少有2个相对稳定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6. 保障制度	有专业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专业建设规划包括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等规划，管理制度包括课程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实施管理等制度。
政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9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申报流程图



1.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调整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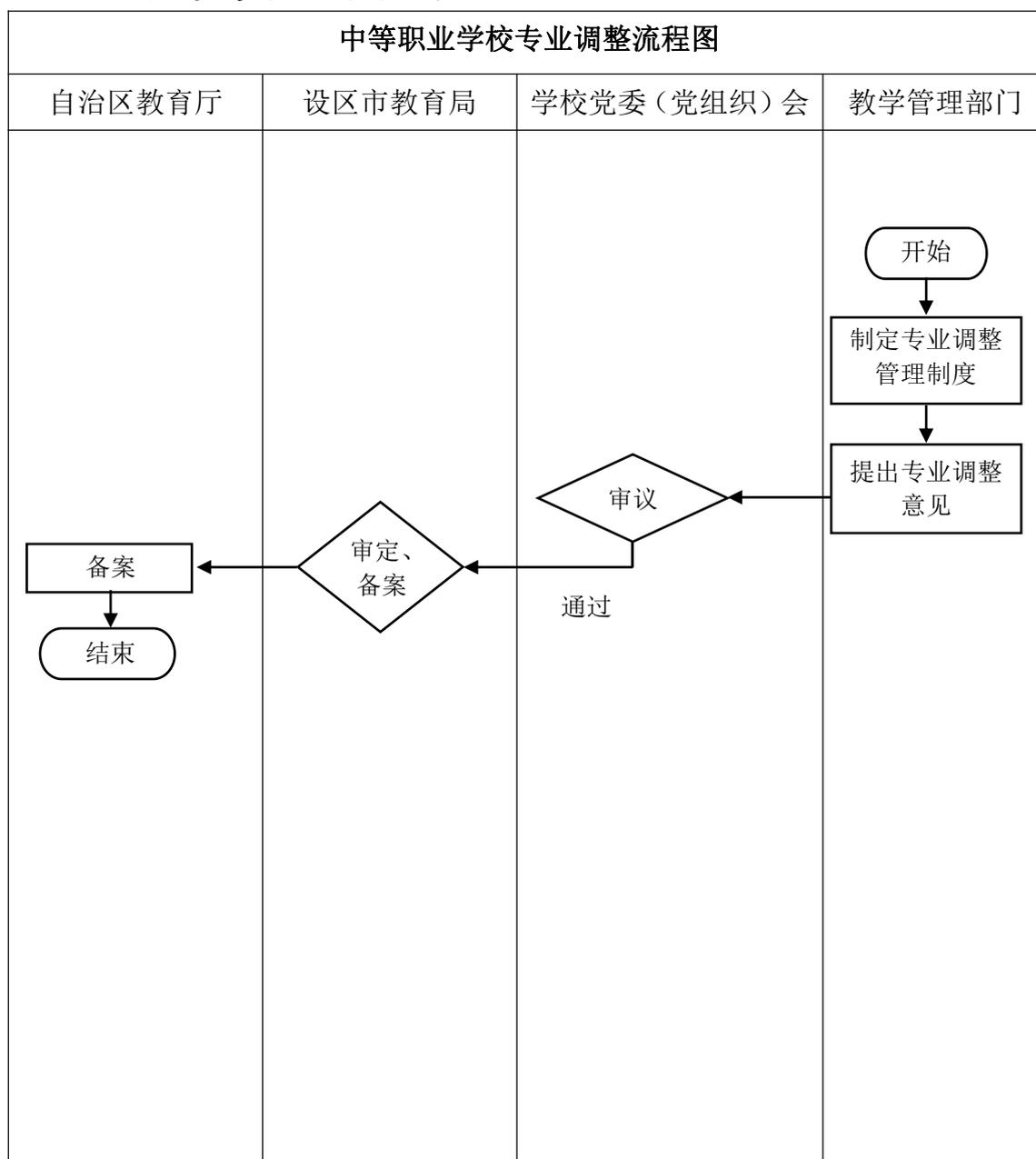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0〕9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1〕9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调整标准

指标	标准
1.制定制度	学校制定有专业调整管理制度。
2.起草专业调整意见	按照专业建设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已停止招生的专业，应及时撤销。由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专业调整意见。
3.审定与备案	提交学校党委（党组织）会审议。
	提交设区教育局审定。
	报设区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政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9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调整流程图



政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9号）

模块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2.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3	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4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桂教职成〔2019〕3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程序标准

指标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学校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2. 调研与分析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
	根据上述三个方面调研情况具体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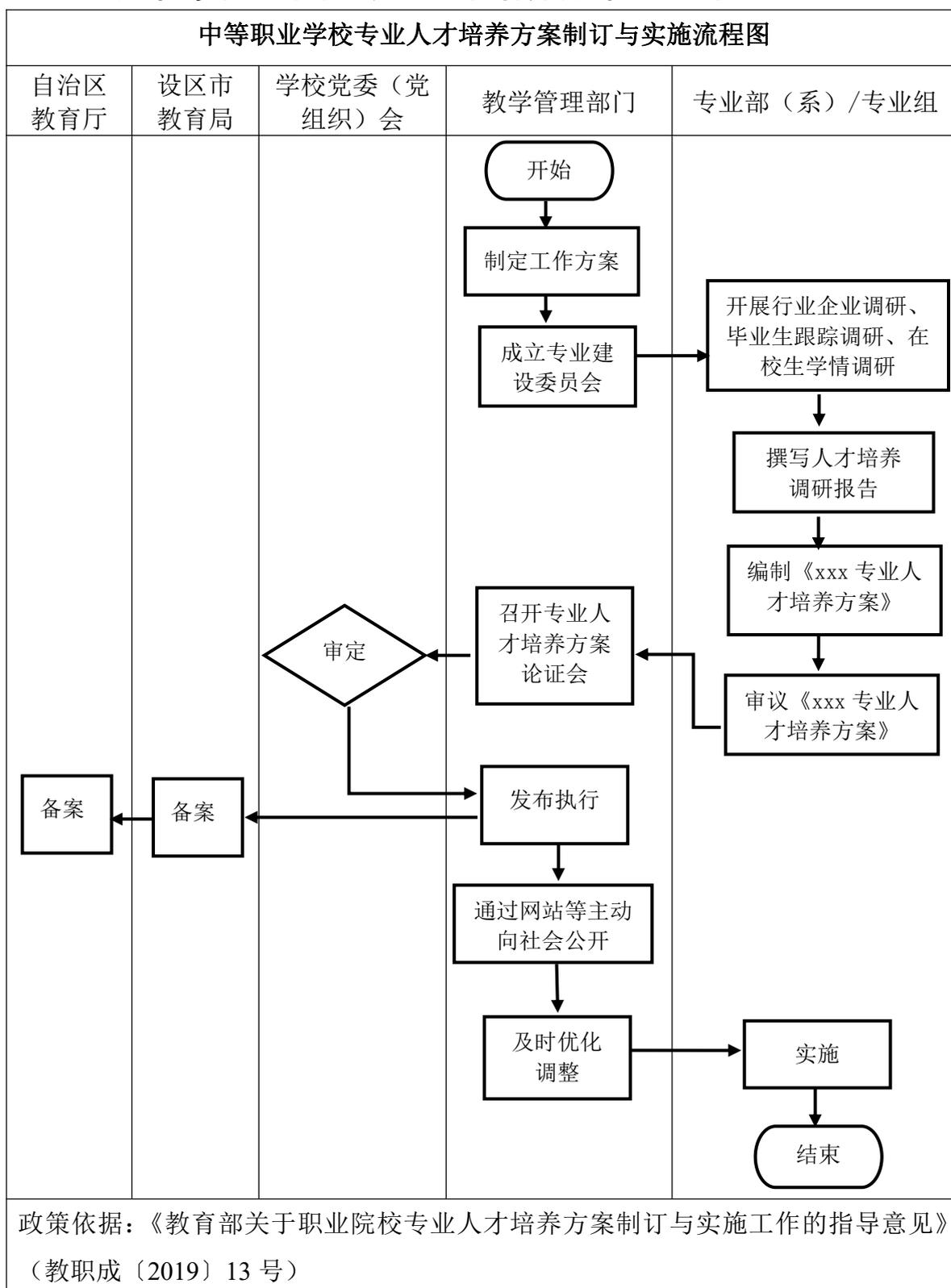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3. 起草与审定	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
	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4. 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公共基础课程	中等职业学校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具体编制。
2. 劳动教育	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明确劳动教育时间。
3. 课程思政	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 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职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指标	标准
4. 职业素养课程	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5. 专业核心课程	6—8 门。
6. 教学周	三年制中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
7. 总学时及学分	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
8. 公共基础课学时	三年制中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
9. 选修课学时	中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10. 实践性教学学时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11. 学分	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可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12. 岗位实习	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3. 毕业要求	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流程图



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体例要求

(一) 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二) 入学要求

(三) 修业年限

(四) 职业面向

(五)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2. 培养规格

(1) 素质

(2) 知识

(3) 能力

(六) 课程设置及要求

1. 公共基础课程

2. 专业（技能）课程

(七)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八) 实施保障

1. 师资队伍

2. 教学设施

3. 教学资源

4. 教学方法

5. 学习评价

6. 质量管理

(九) 毕业要求

(十) 附录

1. 教学进程安排表

2. 变更审批表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2.2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编制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6号
3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	2020年制定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编制的程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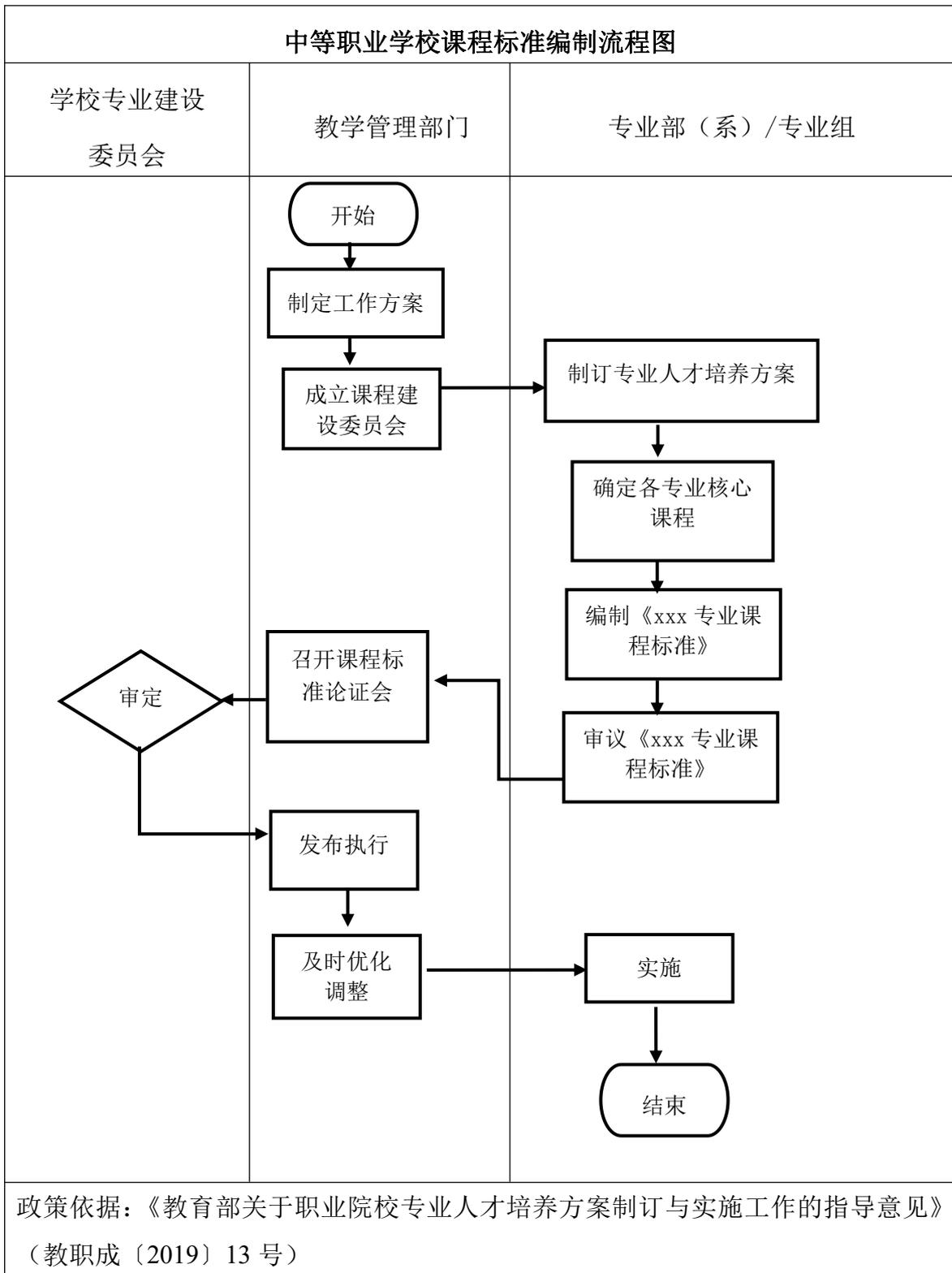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学校统筹规划，制定课程标准编制的具体工作方案。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课程标准编制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代表组成的课程建设委员会。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并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标准执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2. 调研与分析	开展产业链岗位群调研，确保专业（技能）课程需求对接岗位需求，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对接岗位标准。
3. 制定专业（技能）课程标准	专业（技能）课程标准架构包括6大模块：课程性质和任务、学科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模块及学时安排）、课程内容、学业质量（学业质量内涵及水平）、课程实施（教学要求、学业水平评价、教材编写要求、课程资源开发和利用、对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的要求）。
	课程内容强化课程思政、促进课证融通。
4. 论证与审定	经行业、企业实践专家组成的课程建设指导小组论证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对接岗位标准。
5. 发布与更新	在校内专业部（系）/专业组发布专业（技能）课程标准。在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更新课程标准。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6号）、《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2020年制定）

（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公共基础课程	
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教育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2020年版）》	
2. 专业（技能）课程	
（1）课程性质和任务	课程性质：定位课程属性、课程育人功能、课程社会作用等。 课程任务：立德树人、职业发展、专业发展等。
（2）学科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	核心素养：价值观、科学观、工匠精神、劳动精神等。 课程目标：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等三维度呈现。
（3）课程结构	课程模块：学习过程对接工作过程划分学习模块，将各学习模块划分子模块或学习单元的设计。 学时安排：1个学分一般安排16—18学时。
（4）课程内容	详细介绍课程各模块具体内容，且将思政元素自然融入课程内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1+x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
（5）学业质量	学业质量内涵：学业质量是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后的学业成就表现。学业质量标准是以本学科核心素养及其表现水平为主要维度，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学业成就表现的总体描述。依据不同水平学业成就表现的关键特征，学业质量标准明确将学业质量划分为不同水平，并描述了不同水平学习结果的具体表现。 学业质量水平：课程设置符合学习者学习特征的水平等级。
（6）课程实施	课程实施包括教学要求、学业水平评价、教材编写要求、课程资源开发和利用、对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的要求。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2020年）》	

三、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编制流程图



四、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编制体例（参考）

（一）课程定位和课程设计

1. 课程性质与作用
2. 课程基本理念
3. 课程设计思路

（二）课程目标

1. 专业能力
2. 方法能力
3. 社会能力

（三）课程内容与要求

1. 课程内容
2. 学习模块设计

（四）课程实施

1. 课时安排
2. 教学方法建议
3. 教学条件

（五）教学评价、考核要求

1. 教学评价
2. 考核要求

（六）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1. 学习资料资源
2. 信息化教学资源

（七）其他说明

模块 3 教材建设管理

3.1 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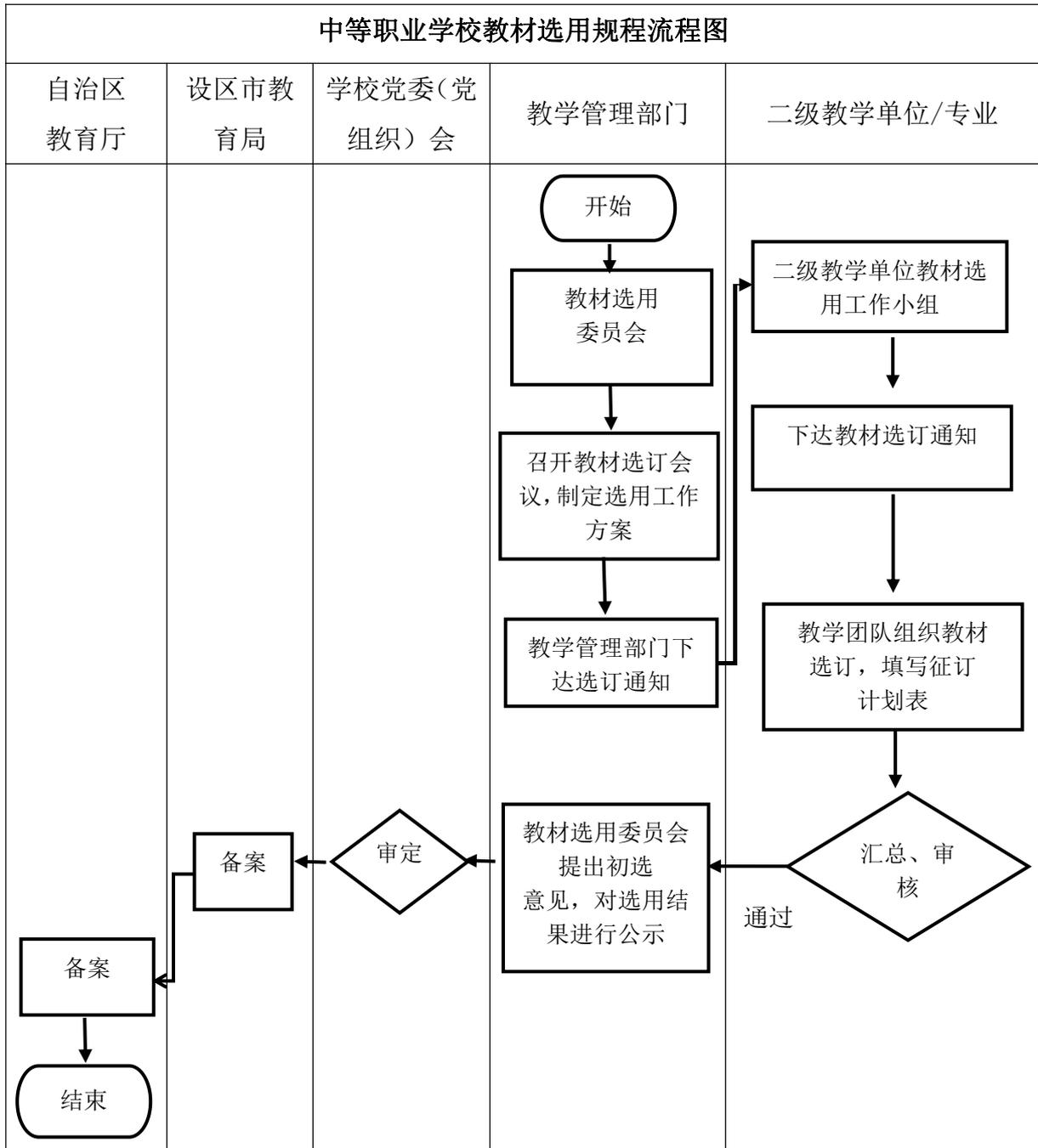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0〕61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教材选用原则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2. 教材选用要求	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指标	标准
	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3. 教材选用委员会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选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学科）组，负责提出初选意见。
4. 教材选用过程管理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选用结果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教材选用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本校的课程设置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	职业院校的教材选用结果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县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本地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结果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直属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结果直接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教材停止使用的情形（存在情形之一则停用）	<p>（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p> <p>（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p> <p>（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p> <p>（四）盗版盗印教材。</p> <p>（五）违规编写出版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p> <p>（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p> <p>（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p> <p>（八）在教材中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在不属于规划（优秀、示范）教材的教材封面或内文标注“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区”“广西”等字样。</p> <p>（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桂教职成〔2020〕61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流程图



3.2 中等职业学校校内教材编审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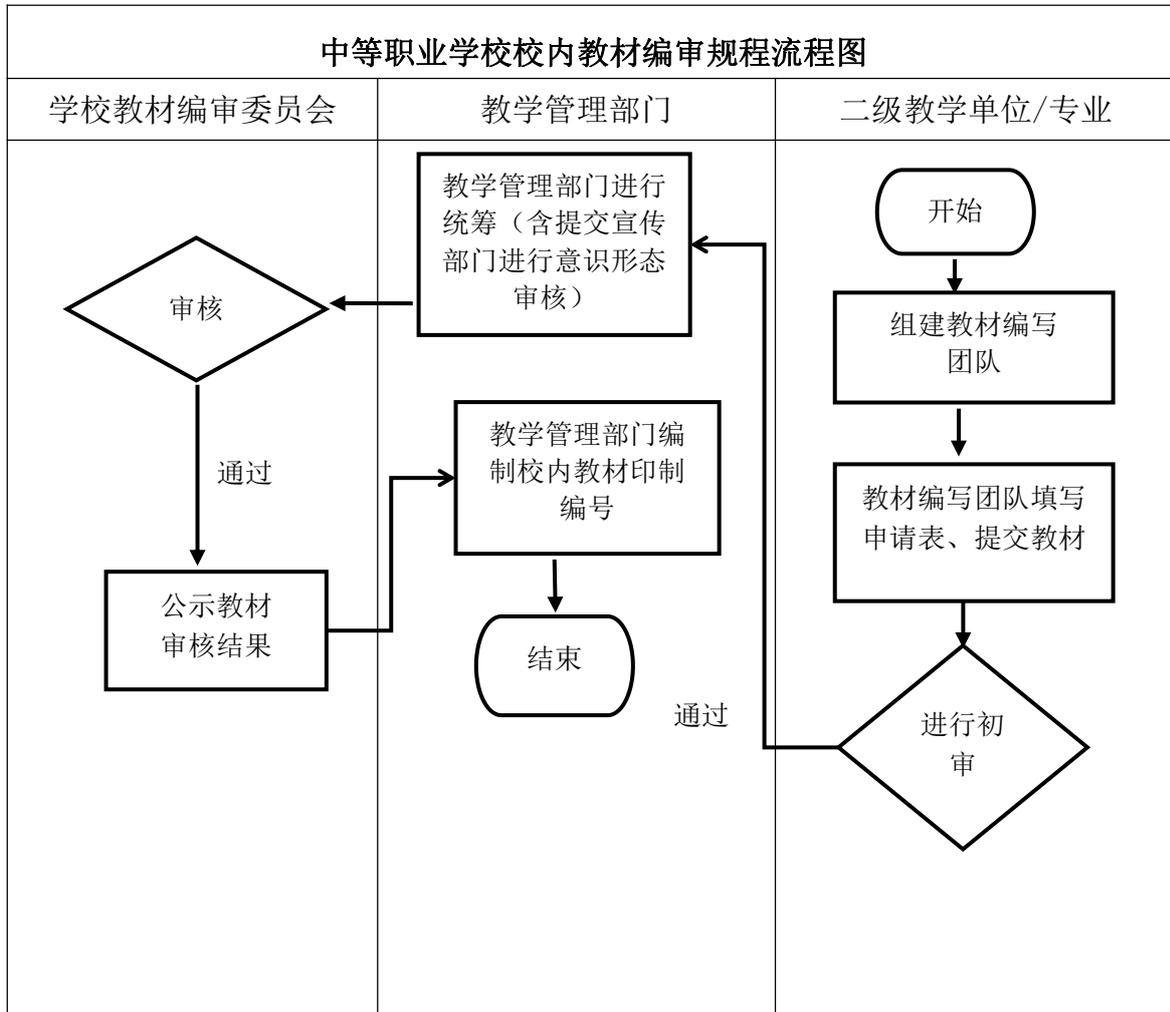
二、中等职业学校校内教材编审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教材编写依据	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2. 教材编写的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指标	标准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3. 编写人员的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4. 教材主编的条件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指标	标准
5. 编写团队人员结构	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6. 教材征求意见的要求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7. 修订周期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8. 教材审核人员	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编写人员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9. 教材审核原则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实行盲审制度、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10. 教材审核依据	依据教材规划、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11. 教材审核流程	教材审核一般分为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两个环节，重点审核教材编写思路、框架结构、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实用技能类教材适当简化审核流程，以审核教材编写思路、框架结构为主。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桂教职成〔2020〕61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校内教材编审流程图



模块 4 学生实习组织管理

4.1 中等职业学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21〕4号
2	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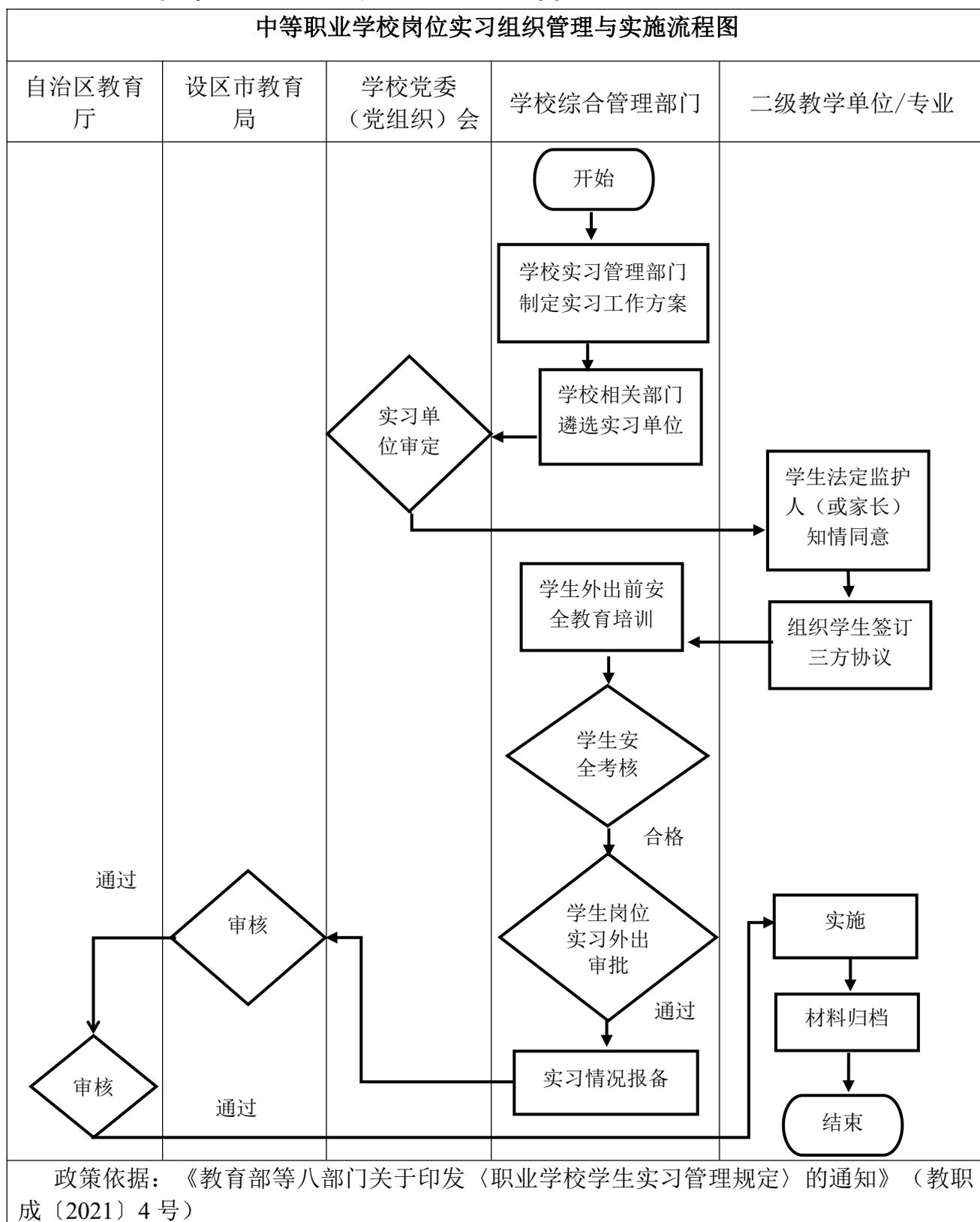
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规程标准

指标	标准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实习形式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3. 实习组织	对实习单位要求。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含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情况。 实习报备。每次安排实习 10 日前将学生外出实习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备案，报备内容包括认识/岗位实习计划、实习基本情况报告。

指标	标准
	<p>学校组织实施。制订实习方案并开展培训；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要做好服务跟踪了解；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p> <p>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的岗位实习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p>
4. 实习管理	<p>制定实习制度。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签订实习协议。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实习协议。</p> <p>实习管理要求。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严格执行“十六个不得”；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p>
5. 实习考核	<p>实习考核要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p> <p>学生违纪处理要求。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指标	标准
	<p>实习材料归档要求。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内容有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总结、有关佐证材料。</p>
6. 安全职责	<p>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p>
	<p>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p>
	<p>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p>
<p>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p>	

三、中等职业学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与实施流程图



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

(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 (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 (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

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

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

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 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中等职业学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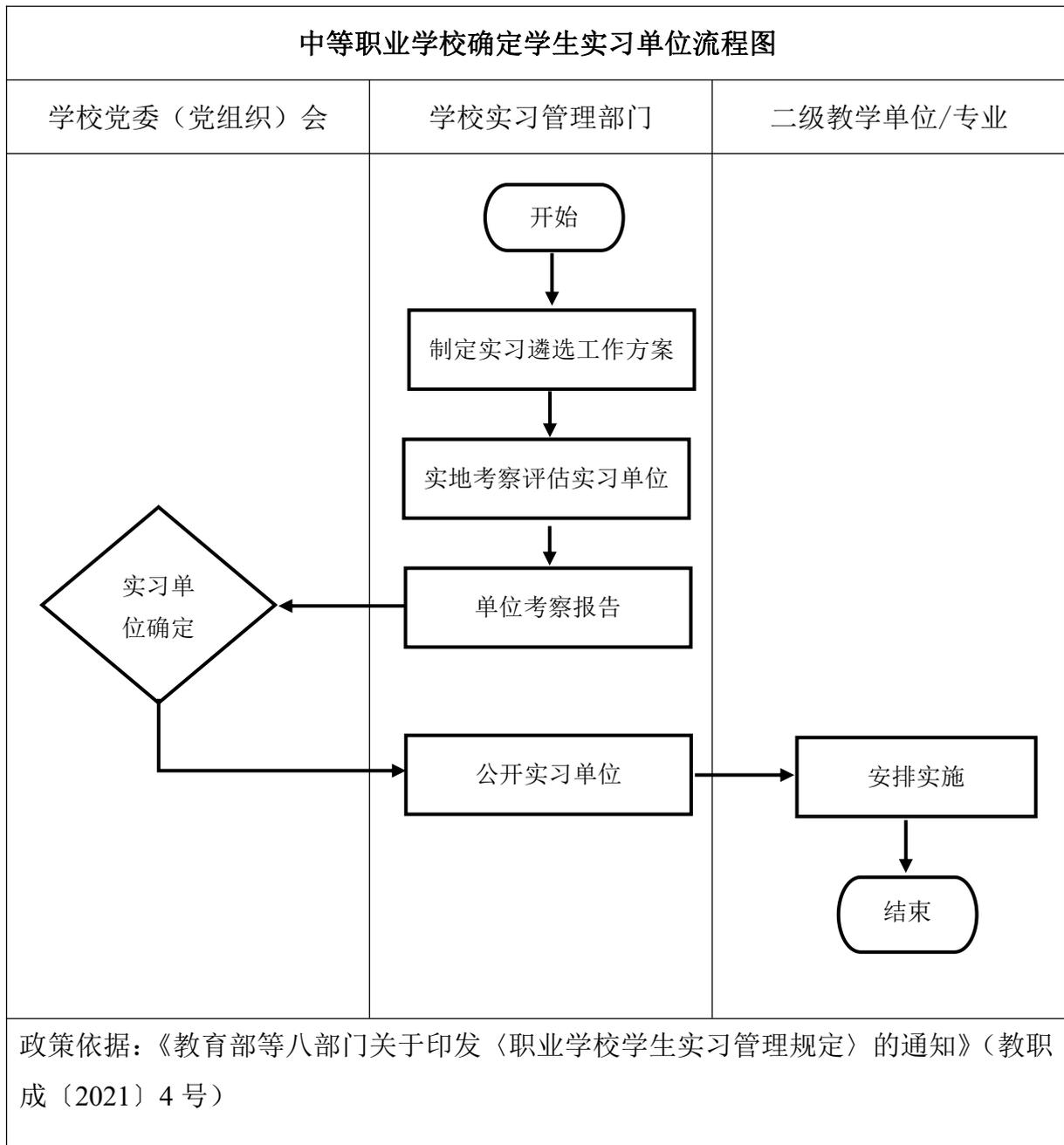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21〕4号
2	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3〕3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规程标准

指标	标准
1. 实习单位经营情况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2. 实习单位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3. 实习条件要求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4. 实习单位考察要求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流程图



模块 5 教学运行管理

5.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之附件：第四章 教学管理	教职成〔20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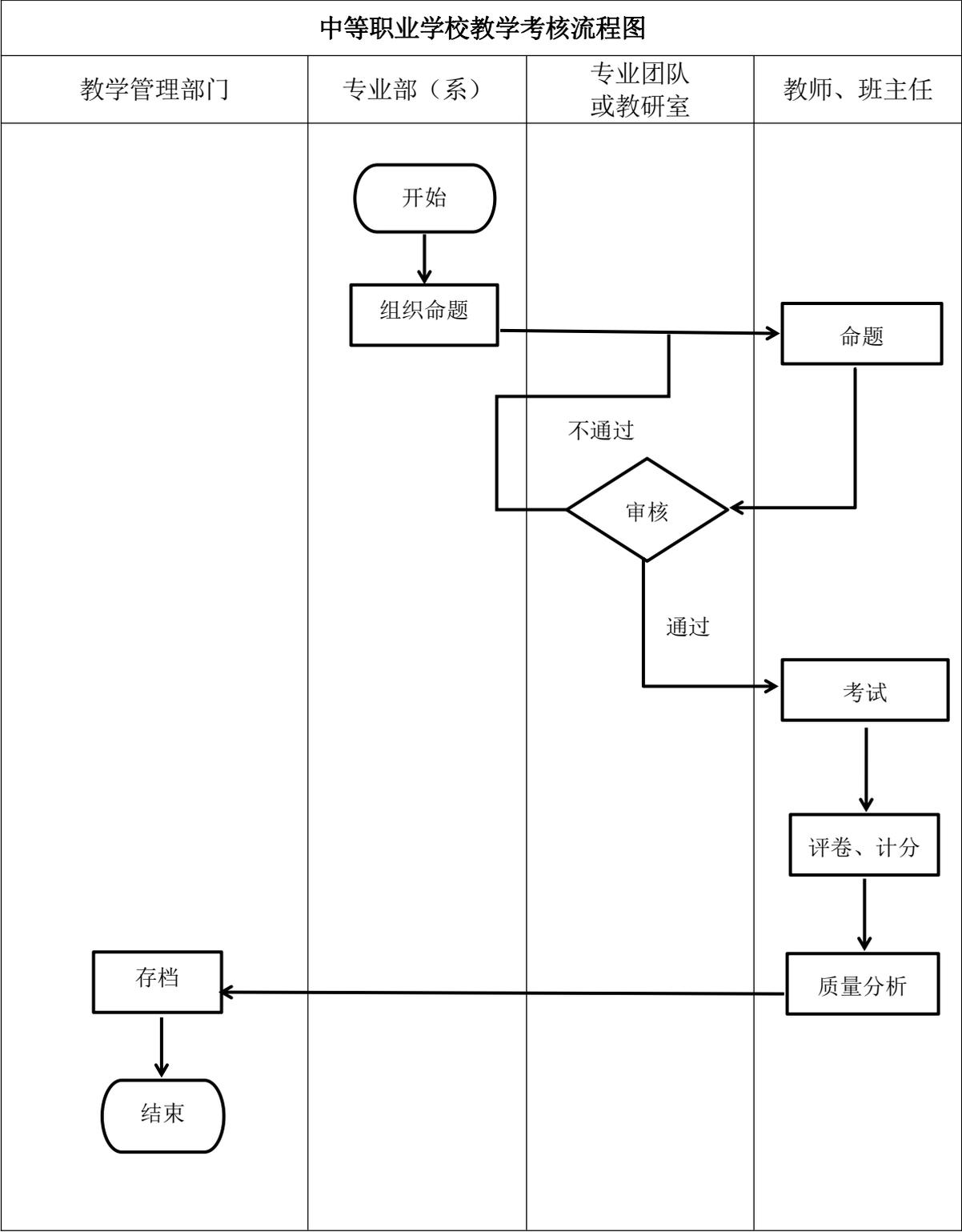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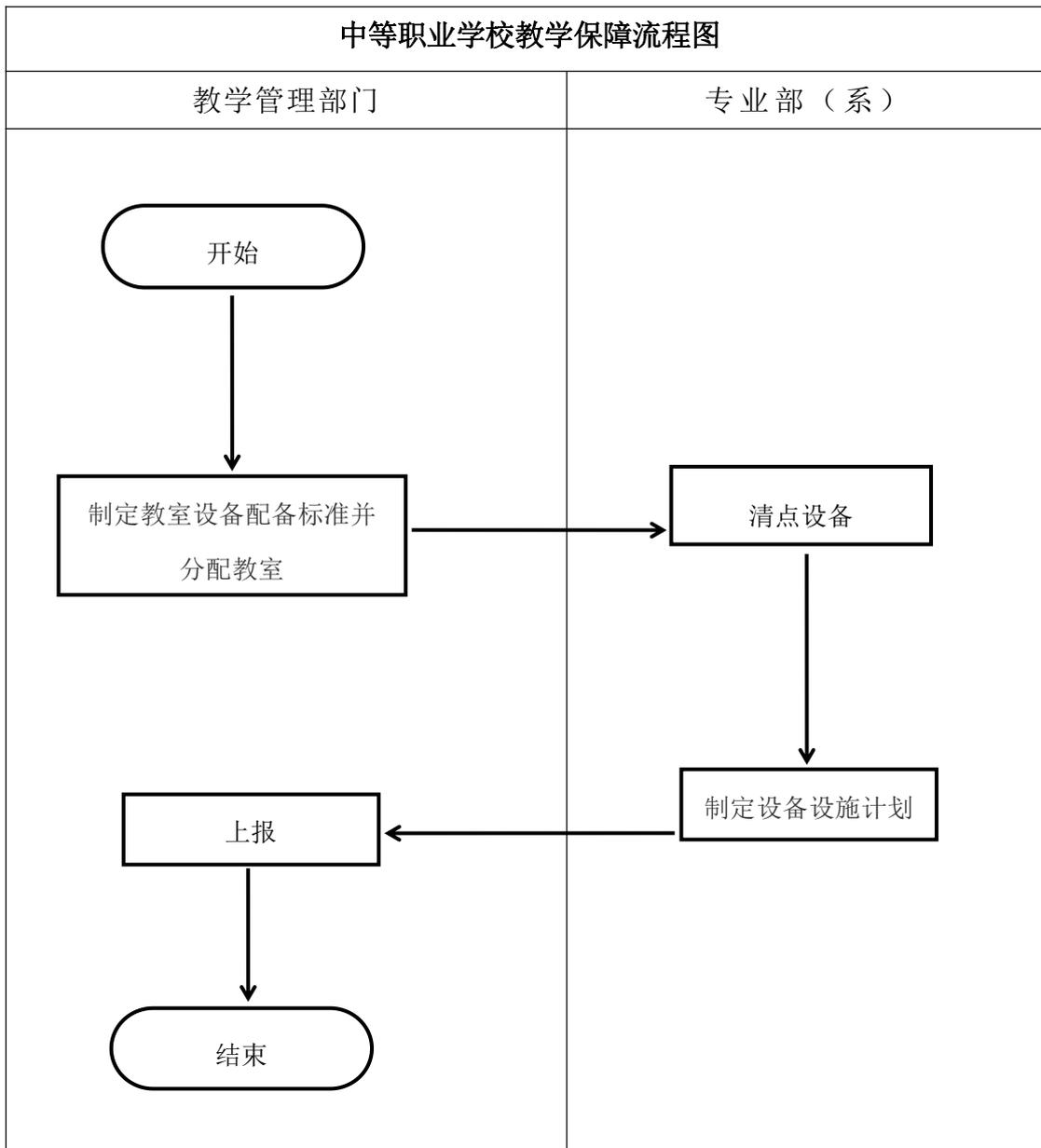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教学准备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各专业部（系）组织教师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管理目标，抓好教学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和管理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每学期放假前，各专业部（系）编制本专业下学期课程安排和教学任务安排，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教学管理部门下发教师《教学任务书》。
	教学管理部门应在学期开学前将《班级课程表》《教师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发给专业部（系）主任、班主任和授课教师。教师应严格执行课程表及作息时间表。各专业部（系）在安排课程表时应注意科学性，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学管理部门收集各专业部（系）下学年的教材使用计划并汇总，由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党委审定后，统一组织订购，于新学期学生注册时组织下发。班主任须组织学生领取教材。
	教学管理部门、各专业部（系）要依据学期的具体情况在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做好教学管理部门、专业部（系）教学工作计划、教学行事历。

指标	标准
	<p>各科任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学期课时安排，在各专业教研组和文化教研员统一组织下，于开学后第一周内制定好授课计划，教师授课必须严格按授课计划进行，如果确有需要重新调整授课计划，须由专业部（系）或文化教研组提出申请，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p> <p>教师课前备课要求：</p> <p>（一）教师必须提前一周备课，写好教案。</p> <p>（二）教师必须提前一周提交教案给教研组长，审核通过后方可上课。</p> <p>（三）上课时必须携带教案（纸质或电子文档），否则均认定为无教案上课。</p>
2. 课堂教学	<p>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候课，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稳定秩序，按课程表准时上课。</p> <p>教师传授知识要准确无误、科学性强；课堂讲授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举例典型，思路清晰，并注重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p> <p>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为主线，提高和训练思维方法、开发智力。</p> <p>教学中要从学生出发，面向大多数学生，知识量、深浅度合适，按时上课，不拖堂，不随意离开教室，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p> <p>教师必须用普通话上课，语言生动、精炼，表达清楚。</p> <p>教师要运用多种手段，善用启发式、合作式等方法教学，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每个学生学有所得。</p> <p>教师教学要有板书，板书要求工整规范，体现教材的重点和逻辑性。</p> <p>教师在教学中要严格要求学生，尊重爱护学生，妥善处理课堂上的偶发事件，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随意停学生的课，管教管导，组织好课堂教学。</p> <p>一次授课结束，教师应布置适量作业。</p> <p>下课后教师要及时认真填写《教学日志》。</p>

指标	标准
3. 课后辅导	作业的布置要有明确的目的，紧扣教材，引导学生掌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逐步形成熟练技能技巧，提高解题的应变能力。
	题型精选，份量适当。根据课标要求和教材重点、难点，从学生实际出发，精选典型练习题。
	培养习惯，教授方法。培养学生养成先复习后作业，独立思考的习惯，指导学生时，着重提示解题思路，帮助学生掌握规律和方法。
	严格要求，批改讲评及时。要求学生按时交作业，书写工整，解题规范，凡不符合要求的应令其重做。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规范，认真分析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讲评，给予更正。
	专业课的作业（含实习报告），教师必须逐一检查，并进行评分登记，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4. 教学考核	坚持升留级制度和学分制制度，学生毕业实行双证制出口，鼓励多证出口。
	教学考核应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要求各专业部（系）将小测验和单元测验制度化，对于较大单元测验可由各专业部（系）统一组织命题，教师应根据测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时间讲评，做好补缺补差工作。
	<p>做好终结性（段考、期考）测试工作。</p> <p>（一）各专业部（系）或文化课教研组应按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师认真做好复习工作。</p> <p>（二）认真进行考试命题。期中考试命题 A 卷，期末考试需命题 A、B 卷。</p> <p>（三）任课教师应认真评卷记分，按时填报成绩，并在相应的成绩管理软件中录入学生成绩，做好质量分析，填报好《班级成绩总表》《质量分析表》上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p>
5. 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一般以系或教研组为单位开展，开展的教研活动要有计划，明确组织人、内容、地点和时间。每次活动均要做好记录。

指标	标准
	每学期各专业部（系）或教研组教研活动一般不少于5次，其中主题培训或研讨不少于3次。
	各专业部（系）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本专业特点，制定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含教师培训计划，业务学习部署，科研的内容等）。每学期于第二周内将计划交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专业部（系）或教研组要组织教师每学年自学一本教育学、心理学相关书籍，一本经济学相关书籍，并写读书笔记。
	听课要求：每学期所有教师须听课10节以上，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4节以上，并要求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听课后可与任课教师交流意见，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检查听课情况一次。
6. 教学保障	各专业部（系）主任及教研员要掌握本专业部（系）及教研组的设备情况，每学期组织人力对设备进行一次清点。
	各专业部（系）及教研组根据本专业的发展和教学需要，提前做出下年度设备设施计划，上报教学管理部门。
	各专业部（系）及教研组对损坏的教学设备与仪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修，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条件的专业设专职仪器维修人员，保证设备完好，使技能训练活动正常开展。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教室分配，每学期开学前教学管理部门要将教室合理地分配给各专业部（系）。
	教室设备配备标准由教学管理部门及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后勤和保卫管理部门按统一标准进行相关建设，教室的电教设备由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维护与维修，其余由后勤和保卫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维护与维修。





5.2 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调课、顶课、结课管理 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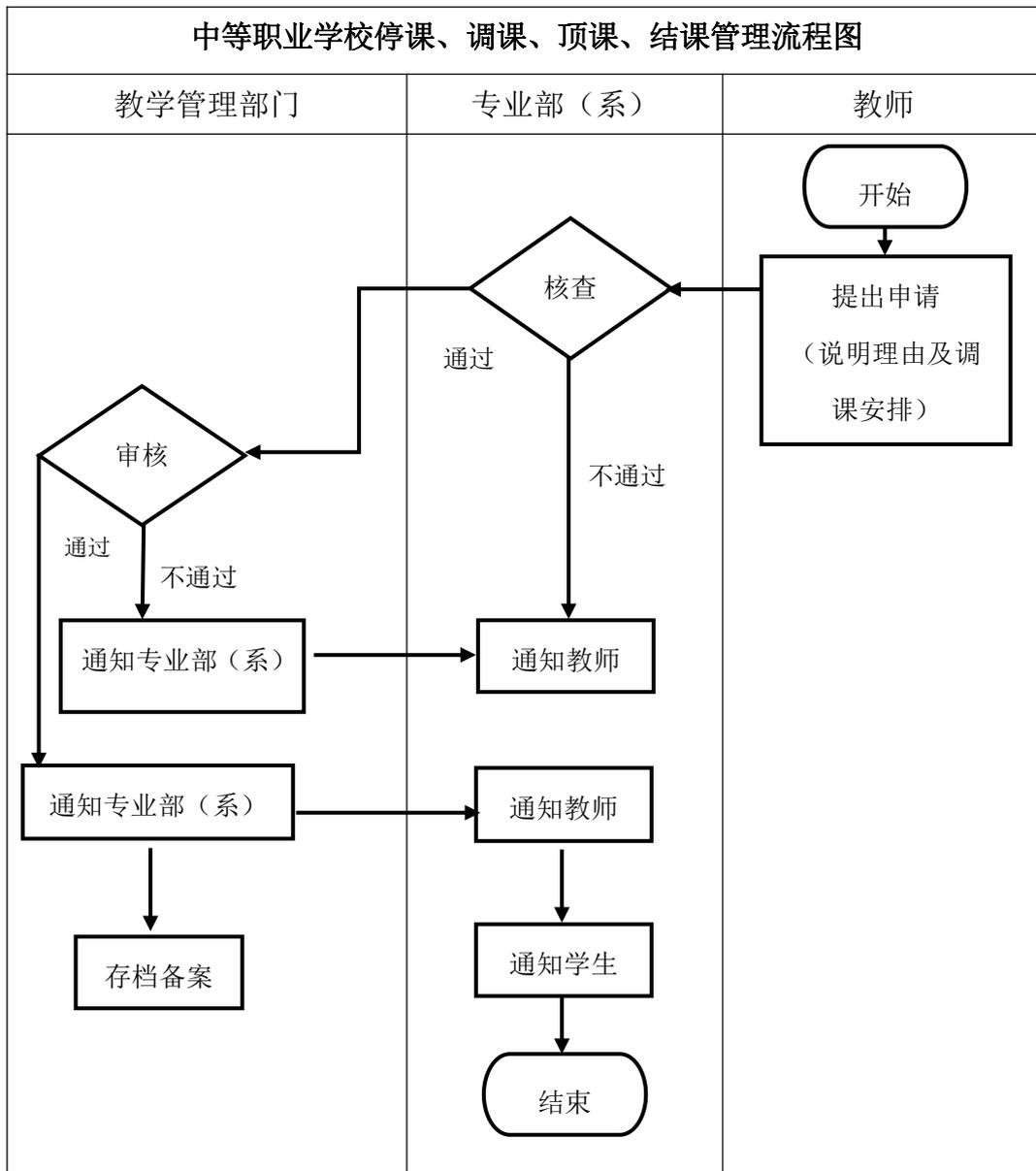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之附件：第四章 教学管理	教职成〔2010〕6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调课、顶课、结课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停课	<p>停课条件</p> <p>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按规定办理停课审批手续：</p> <p>（一）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后不再开设的课程；</p> <p>（二）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加某项主题活动的班级；</p> <p>（三）专业部（系）内开展大型活动，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行的；</p> <p>（四）学校安排有重大活动或工作的。</p> <p>停课审批程序</p> <p>（一）因专业部（系）开展活动需要进行一个或多个班级停课的，须以专业部（系）为单位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请《停课审批》，不接收班级及班主任申请的《停课审批》；因学校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班级参加活动的，由承接活动的行政科室向教学管理部门申请《停课审批》；涉及个别班级停课的，教学管理部门主任可进行审批；涉及专业部（系）整个年级以上的班级停课的，须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p> <p>（二）审批通过后，专业部（系）教学秘书应及时将停课通知告知相关任课教师及班主任。</p>
2. 调课、顶课	<p>调课、顶课条件</p> <p>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授课时间、地点或教师者，可按规定办理调课、顶课审批手续。</p>

指标	标准
	<p>调课、顶课审批程序</p> <p>(一) 教师要及时将《调课申请》《顶课申请》提交各专业部(系), 教学管理部门进行审批。</p> <p>(二) 专业部(系)须认真审核申请者的调顶课理由, 理由充分者准予调顶课申请并实施, 如果无法进行调顶课的, 做好缺课记录。</p> <p>(三) 专业部(系)负责对承担本部门教学任务的专业课和文化课教师进行调顶课安排。</p> <p>(四) 调顶课审批通过后, 专业部(系)教学秘书应及时将调课顶课通知告知相关任课教师及班主任。</p> <p>(五) 申请调顶课的教师须认真完整填写《调课申请》《顶课申请》, 并及时和教学管理部门报备, 教学管理部门根据调顶课审批作为课时计算的依据。</p>
3. 结课	<p>结课条件</p> <p>凡属下列情况者, 可按规定办理结课审批手续:</p> <p>(一) 必须严格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学期规定的课时, 可按规定办理结课审批手续。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调整, 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每学期人事安排之前完成申报及审批。</p> <p>结课审批程序</p> <p>(一) 教师将《结课申请》提交各专业部(系), 教学管理部门进行审批。</p> <p>(二) 专业部(系)须认真审核申请者的结课理由, 理由充分者准予结课申请并实施, 如果未达到结课条件的, 不予审批通过。</p> <p>(三) 专业部(系)负责对承担本部门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结课安排。</p> <p>(四) 结课审批通过后, 专业部(系)教学秘书应及时将结课通知告知班主任, 并同步更新教务系统的课表。</p> <p>(五) 申请结课的教师须认真完整填写《结课申请》, 并及时和专业部(系)及教学管理部门报备, 专业部(系)依据结课审批进行后续课程安排。</p>

三、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调课、顶课、结课管理流程图



5.3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之附件：第四章 教学管理	教职成〔20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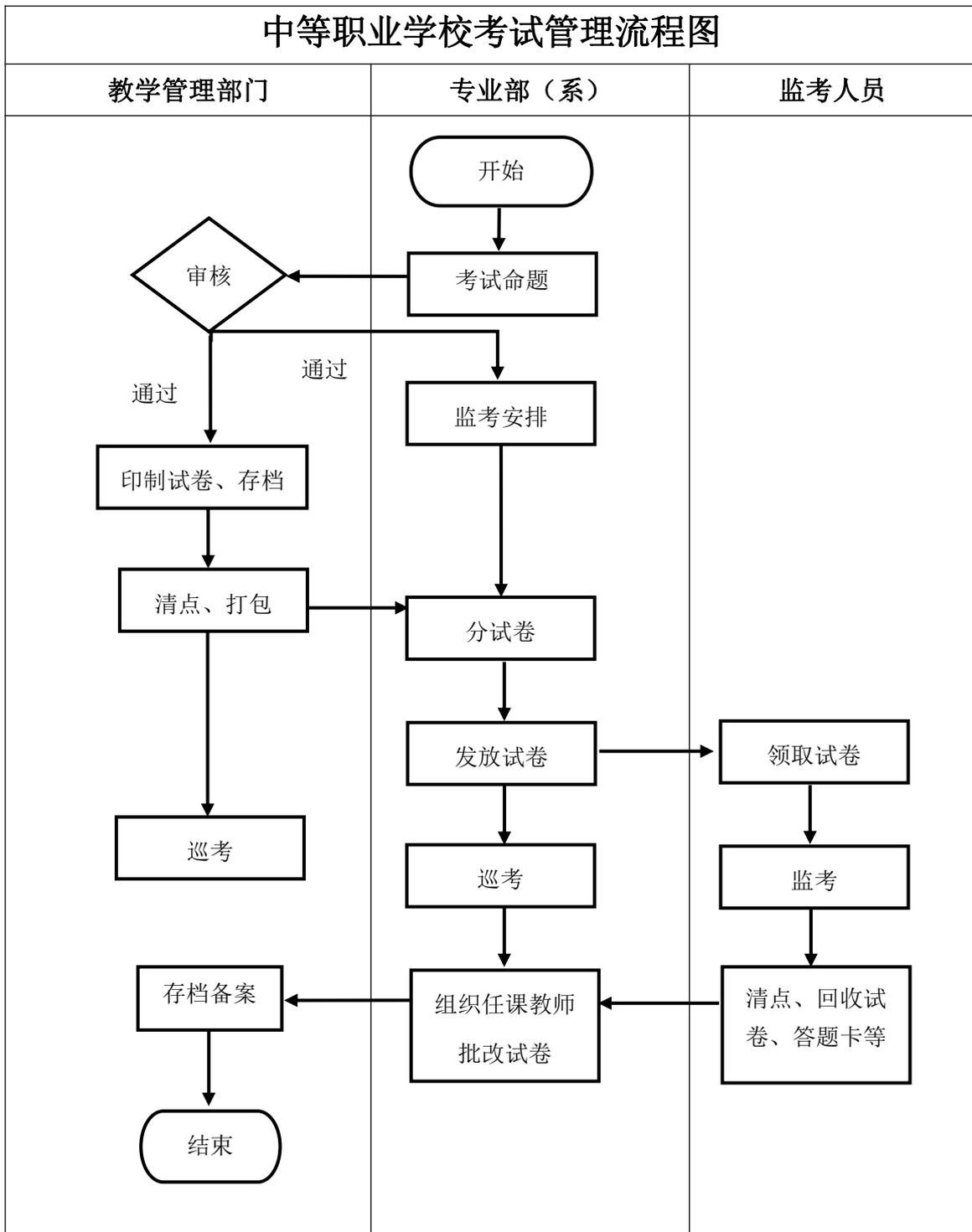
二、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考试命题与印制	试卷按 100 分出题，出卷格式遵循学校考试统一模板。
	专业课的考试由各专业部（系）组织备课组集体命题，交系教学副主任审查；公共基础课由基础课程教研中心统一组织出题。如特殊情况不使用统一命题的，专业部（系）、教研中心需提交申请，待批复后方可执行。
	专业课考试由技能考试与理论考试构成，公共基础课考试除闭卷考试外，也可从实际出发，实行开卷考试或多种组合考试方式。
	试卷命题人及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做好试题的命制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试卷命题人要熟悉课程的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技能考核要求，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整体水平，对试题的题量、难度、题型选择、试卷结构、考试形式等负有全部责任，以确保命题质量。
	试卷命题人在试题后要附带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也可直接在试卷中体现）、填写好考试命题表（如不印试卷，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不印试卷）。上述材料一同上交，以便审卷和存档。
	命题试卷经专业部（系）初审后，以专业部（系）为单位提交给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试卷的统一印制。
	专业部（系）在考前提交考试科目汇总表，做好统考和随堂考的科目确定及命题安排，安排好统考科目考试的监考教师，并将监考人员表提交到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各专业部（系）监考人员表上交教学管理部门，由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挂网公示，如个别监考教师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临调监考任务的，需提前一天走流程申请。
2. 组织和监考	考试由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安排，其他考试相关工作由教学管理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指标	标准
	<p>各专业部（系）教学秘书在考前要协助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本专业部（系）试卷进行清点核对、打包。</p> <p>监考教师提前 15 分钟到监考室领取试卷。监考教师于开考前 10 分钟到达监考地点，检查考场布置、维持秩序。监考教师要按考务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p> <p>每场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后，科任教师到考务室签领试卷，其他时间以公示的签领时间为准。</p>
3. 试卷保管	<p>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试卷油印和保管的过程管理，做好油印室、试卷保密工作。</p> <p>教学管理部门会同后勤和保卫管理部门做好试卷油印室和考务室的防火、防水防潮、防盗工作。</p> <p>试卷从试卷油印室转运到考务室后，在试卷保存期间不允许人员进出。</p> <p>教学管理部门须于考试前一天在考务室大门上贴上封条，考前用明显标识标注考务室，并发通告公示考务室安排等相关信息。</p>
4. 考务工作职责	<p>教学管理部门考试考务工作职责</p> <p>教学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考试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 （2）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系考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3）按照学校行事历安排，编制和发布校内各类考试时间和有关要求、布置考试考务工作，负责对全校课程考核工作进行检查。 （4）教学管理部门提前两天公示考试信息，以便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 （5）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各专业部（系）试卷保管和发放工作。 （6）负责审批各专业部（系）考试工作相关的各类申请，协调处理涉及全校考务管理问题。 （7）负责审核各专业部（系）提交的试卷，并进行油印。 （8）负责将相关试卷进行存档。 （9）负责对全校考场进行不定时巡查。 （10）负责检查监考员回收后的试卷，并按系或学科进行分类。 （11）负责发放已考的试卷。

指标	标准
	<p>各专业部（系）考试考务工作职责</p> <p>专业部（系）是考务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p> <p>（1）负责本专业部（系）考试相关工作，包括：制定专业部（系）考试计划（确定考试科目与统考科目）、试卷命题（标注是否油印）、试卷审核与使用、命题保密、监考人员安排、考试实施、试卷评阅、成绩录入、质量分析等相关工作。</p> <p>（2）考前分派人员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对本专业部（系）考试试卷的核对与清点工作，及完成教学管理部门部署的关于考试工作的其他工作。</p> <p>（3）负责本专业部（系）学生的考前动员、诚信考试纪律教育工作。</p> <p>（4）负责本专业部（系）相关考试监考、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p> <p>（5）负责本专业部（系）试卷的发卷工作，如有监考教师迟到或缺考情况，负责及时更换监考员。</p> <p>（6）负责对本专业部（系）考试进行巡查。</p>
	<p>监考人员工作职责</p> <p>监考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主持本考场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基本程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具体职责包括：</p> <p>（1）负责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考前宣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p> <p>（2）负责监督考生按考试规定答卷，预防和制止舞弊行为，做好考试的记录工作。</p> <p>（3）负责保管、分发、回收本场考试试卷及材料，确保试卷、答题卡如数回收；试卷、答题卡以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并做好装订。</p> <p>（4）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玩手机，不拨打或接听电话，不批改试卷，不固定在同一位置，保持注意力集中，禁止一切与监考无关行为。</p> <p>（5）如有特殊紧急情况，负责考场学生的疏散工作。</p> <p>（6）按要求填写考场记录登记表，考试结束后连同试卷一并上交。</p>
	<p>其他部门协同职责</p> <p>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后勤和保卫管理部门协同组织、各司其职，具体要求如下：</p> <p>（1）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考试时间段进行司铃时间设定。在考试前检测教室与校园广播线路，并在考试前一天按考试时间设置铃声时间。清除考试时间段考务室钥匙的权限。</p> <p>（2）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于考试前一天布置考试教室，座位按照 7 列或 8 列形式调整，座位反向、单人单座、单列摆放；考试期间对广播节目进行管理。</p> <p>（3）后勤和保卫管理部门负责考前一天和考试期间对考务室周边的安保加强巡查；保障考试期间水、电、气的正常供应。</p>

三、中等职业学校考试管理流程图



模块6 学生管理

6.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0〕7号
2	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9号
3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桂教办〔2016〕1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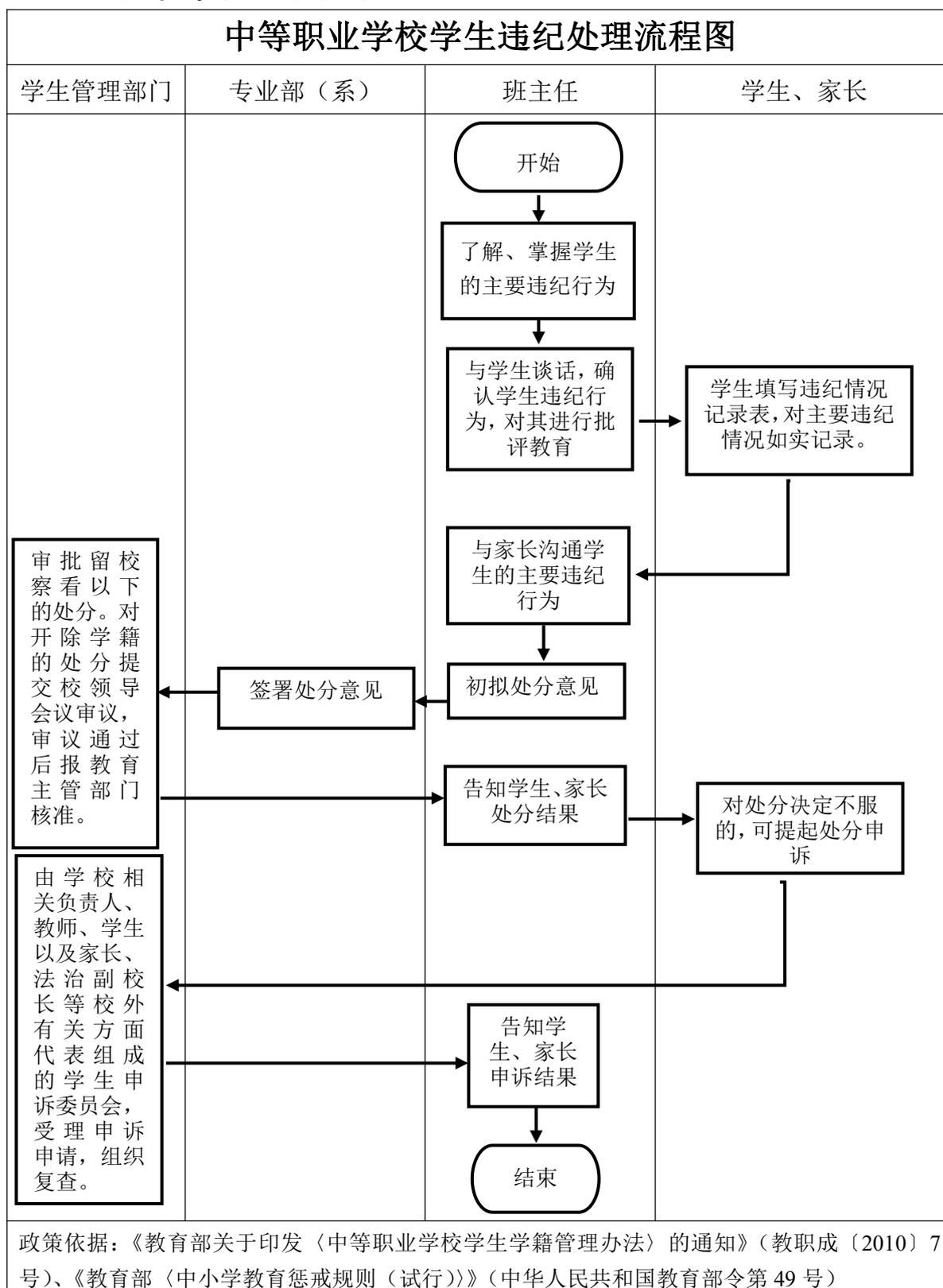
（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处分等级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2. 处分申诉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监护人。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3. 处分档案	对学生的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于学生学籍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违纪行为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90 课时以上可以做退学处理。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可以做退学处理。
	<p>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p> <p>(一) 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p> <p>(二) 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p> <p>(三) 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p> <p>(四)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p> <p>(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p>
	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处分申诉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p>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p>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流程图



6.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跟踪反馈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2004〕3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18〕4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	教学厅〔2023〕5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毕业生就业服务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学校职业指导部门组织实施，全体教职工共同关心支持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职业指导机构的作用，充实得力人员从事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2. 加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为毕业生提供准确、快捷的就业信息服务。	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动态，发布毕业生信息和社会人才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就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3. 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开拓、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组织服务。	学校可采取与企业联合办学、成立办学协作体、定期召开协作会、协议输送毕业生等方式，确保毕业生就业渠道畅通；可通过介绍推荐和组织供需见面会等形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实现双向选择创造条件；可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利用学校优势，为学生创业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4.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跟踪调查与跟踪服务。	学校将毕业生输送到社会就业岗位后，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工作情况，建立毕业生就业档案。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4〕3号）	

(二)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填报就业数据	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zzxs.gxeduyn.edu.cn) 中填报本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认真统计每位毕业生的就业、升学信息, 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2. 撰写就业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 毕业生就业的整体情况、各专业大类就业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工作举措、发展趋势预测等。
3. 跟踪落实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 梳理并跟踪落实脱贫家庭毕业生全日制学生的就业情况, 对有就业困难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通过“一生一策”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使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在离校前全部实现就业。
政策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23〕5号)	

6.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0〕7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4〕12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19号
4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3〕2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入学与注册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校务必于10月31日前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zzxs.gxeduyn.edu.cn ，以下简称“中职学生系统”）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在新生名单录入后到审定前，新生又离校的，学校必须在中职学生系统及时删除该生信息。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指标	标准
	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
2.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p>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p> <p>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p> <p>学校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1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p>
3.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p>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p> <p>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p> <p>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学校要指定专门的学籍管理人员，于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全面排查学生在校在籍情况，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在中职学生系统进行信息变更、异动的操作，及时准确填报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留级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不得迟报、误报、漏报。对第三年升入我区高职院校就读的学生，在进入高职院校就读后，原就读中职学校必须于9月30日前在中职学生系统做“结业”申报。</p>
4. 成绩考核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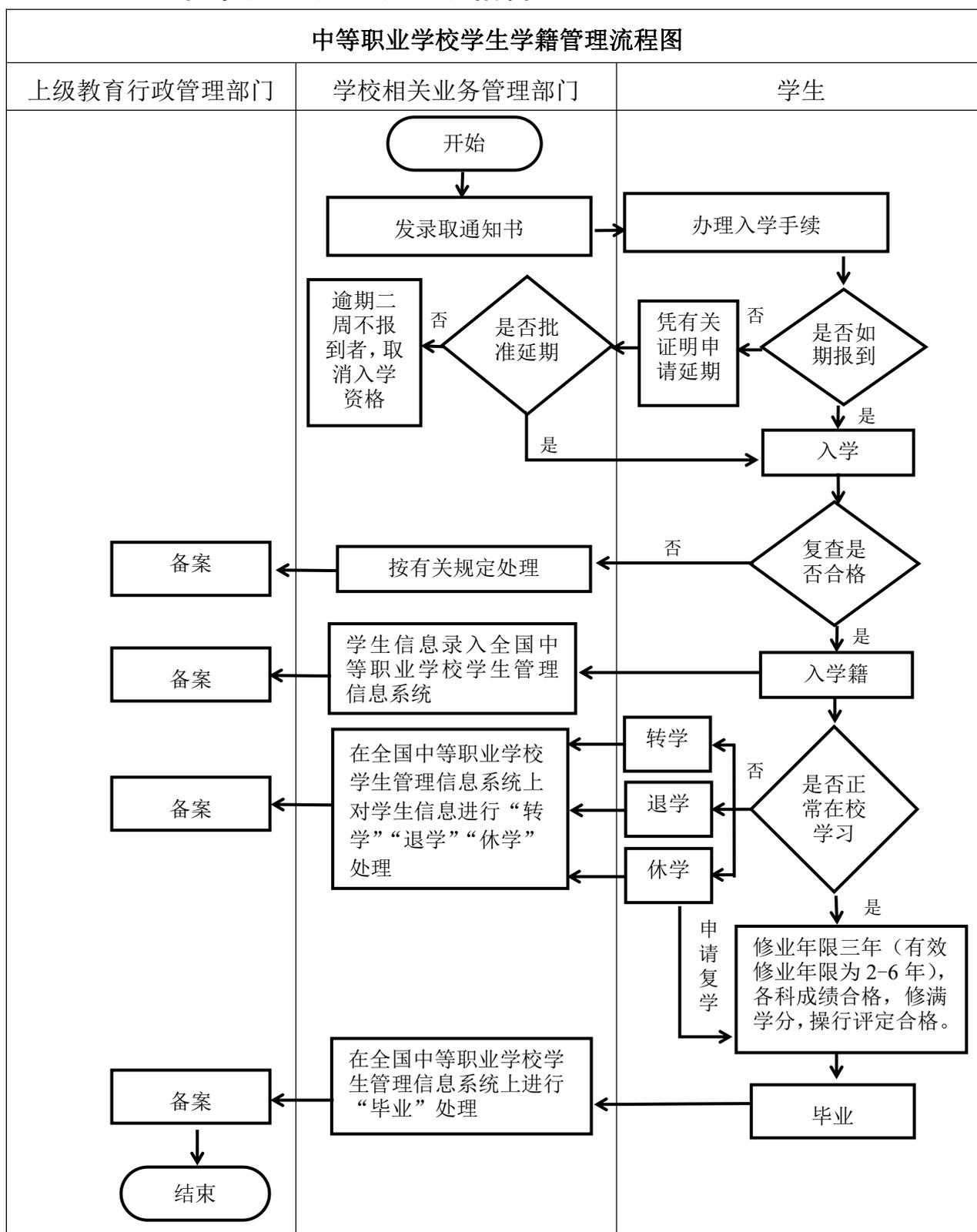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p>学校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专业能力评价可以视其工作经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p> <p>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学校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p>
5. 工学交替与岗位实习	<p>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岗位实习。实施工学交替的学校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学生岗位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p> <p>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有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学校可以视情况减少岗位实习时间或免除岗位实习。</p>
6. 奖励与处分	<p>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p> <p>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p> <p>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p> <p>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p> <p>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p>
7. 毕业与结业	<p>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p> <p>（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p> <p>（2）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p> <p>（3）岗位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p> <p>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p>
<p>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3〕28号）</p>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学籍档案	学籍档案内容包括：①基本信息；②思想品德评价材料；③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④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⑤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⑥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2. 新生注册	春季注册截止日期为4月20日（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 秋季注册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
3. 转专业	<p>（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p> <p>（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p> <p>（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p>
4. 退学	<p>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p> <p>（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p> <p>（2）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p> <p>（3）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p> <p>（4）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p>
5. 考试、考察	<p>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p>
6. 奖励	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

指标	标准
7. 处分与申诉	<p>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p> <p>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p>
8. 提前毕业	<p>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p>
9. 结业	<p>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以及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p>
10. 毕业证书遗失	<p>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流程图



6.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和办理学历证书工作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毕业生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	桂教办〔2023〕622号
2	关于启用新版《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通知	桂教职成〔2009〕8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办理的程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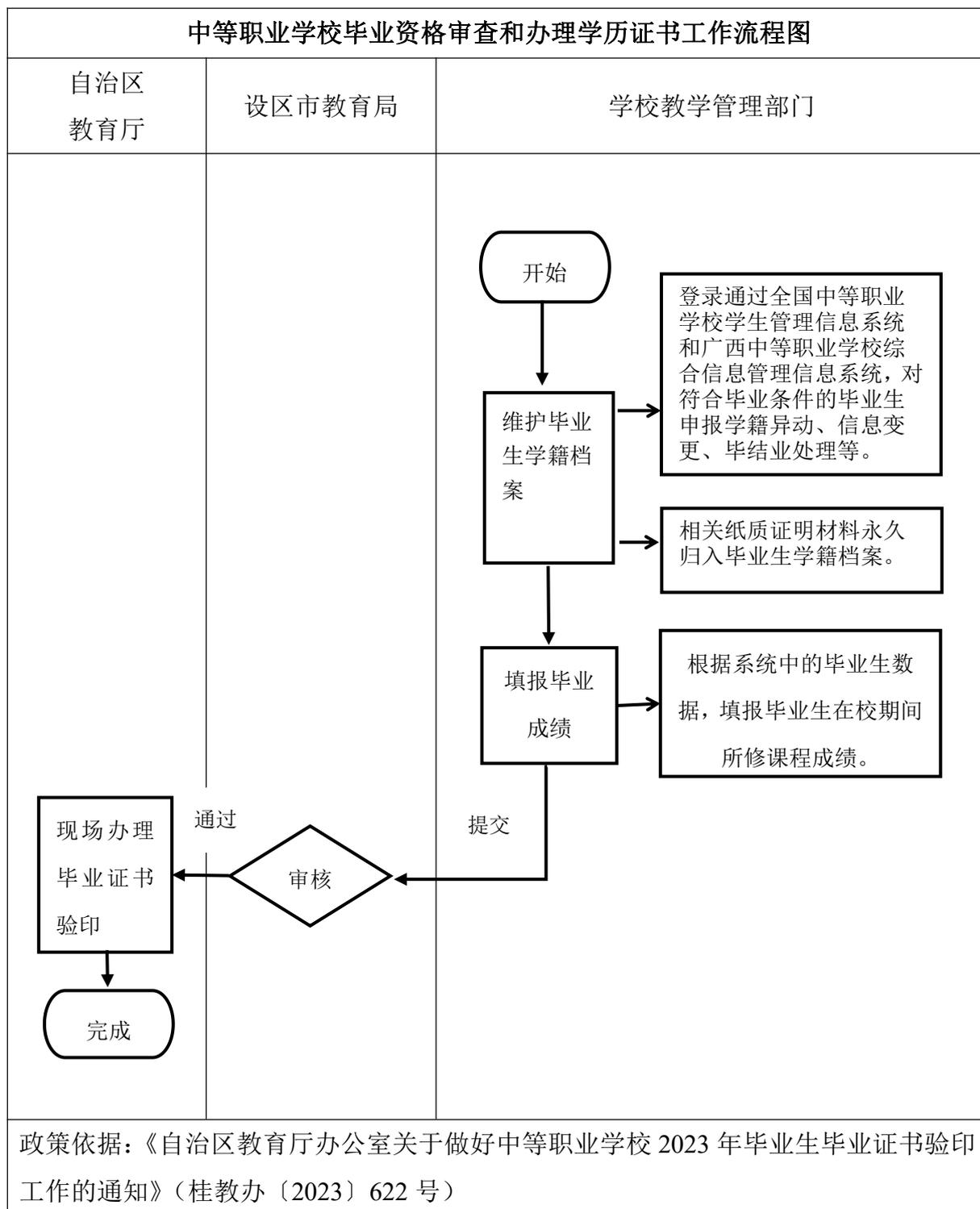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维护毕业生学籍档案	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zzxs.gxeduyun.edu.cn）和广西中等职业学校综合信息管理信息系统（zzjygl.gxeduyun.edu.cn）对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申报学籍异动、信息变更、毕结业处理等，同时将相关纸质证明材料永久归入毕业生学籍档案妥善保管。
2. 填报毕业生成绩	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同步到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gxzzxs.gxeduyun.edu.cn）的毕业生数据，填报毕业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完成毕业申报。
3. 现场办理毕业证书验印	（1）现场验印时间：****年*月*日—*月*日 （2）现场验印地点：教育厅办公楼（具体地点待定）
4. 现场验印材料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原件。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核（成绩与操行）与证书验印登记表（纸质件市县学校一式3份，区直中职学校一式2份）。

指标	标准
	毕业生毕业证书验印审核表（纸质件市县学校一式3份，区直中职学校一式2份）
	待验印的毕业证书原件
	毕业生异动情况汇总表（纸质件一式1份）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收中职学生信息表（纸质件一式1份）
政策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毕业生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3〕622号）	

（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办理的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加强学籍管理工作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学籍管理规定，及时通过学籍信息系统为毕（结）业学生办理毕（结）业手续，按相关规定归档并永久保存毕（结）业学生学籍档案。我厅在办理毕业证书验印时，将随机抽取部分学校毕业生学籍电子档案进行核查，对于尚未做毕（结）业处理的，将视为不符合毕业条件，不予进行毕业证书验印。
2. 加强对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管理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籍信息系统数据的导出和使用工作，遵守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保障数据使用安全，严禁违规变更数据。
3. 如实填报	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如实填报，认真审核，确保毕业生信息准确，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取消所核发的毕业证书。
政策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2023年毕业生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3〕622号）	

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和办理学历证书工作流程图



四、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办理的体例要求（参考）

序号	工作项目	时间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	负责人
1	校对资料			
2	毕业证相片的准备			
3	学生改名的问题			
4	成绩的统计、填写			
5	《学生手册》的准备			
6	《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与盖章			
7	《毕业生资格审核与证书验印登记表》的录入及核实			
8	《毕业生资格审批与验印登记表》的打印			
9	《毕业证书》的打印及贴“相片”			
10	“毕业证号”的填写			

模块 7 质量保障

7.1 中等职业学校听评课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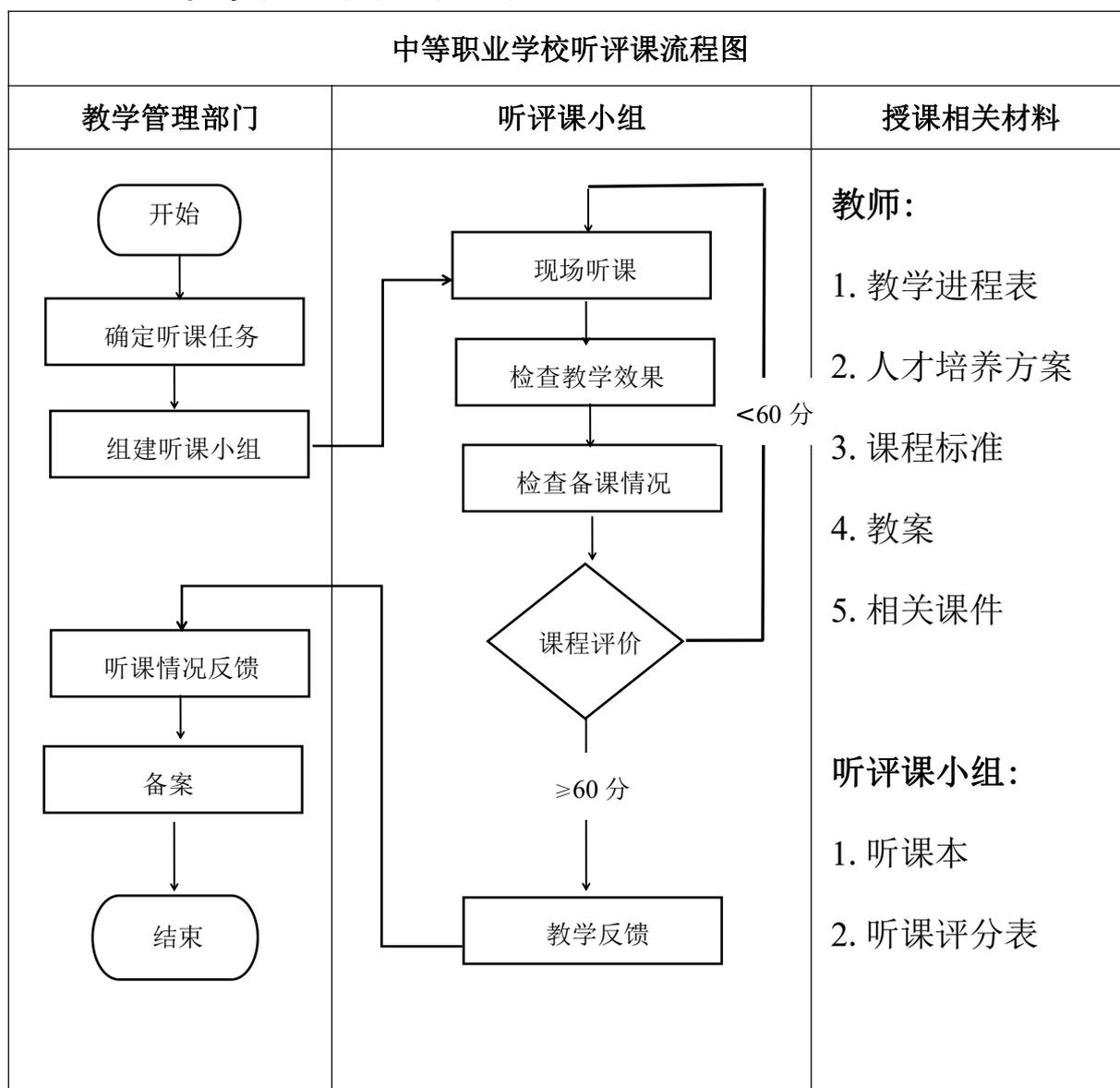
二、中职学校听评课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听课评课原则	学校各级听课评课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听课评课工作职责，在工作过程中努力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以人为本，真诚理解，耐心指导；坚持公正公平，一视同仁，不徇私情；坚持实事求是，说实话，办实事，讲实效。
	听课组成员在完成规定听课标准工作量的基础上，要对新教师进行重点听课，主动关心、爱护和帮助。要善于发掘教师的闪光点，从多角度关注教师的发展和进步，不能一评了之。学校及各专业部（系）对新教师实行重点帮扶和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措施，各专业部（系）要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一对一的指导帮助，促进教师不断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
	听课组成员听课后应填写《听课评课记录表》，及时与被听课教师进行交流、沟通并给予帮助和指导，明确提出被听课教师教学工作中的优点、缺点与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师进行反馈，经教师确认签字后收回并及时交相关部门存档，相关部门将反馈意见上传至学校听课评课系统，以便相关部门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2. 听课评课标准	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纪律（在授课过程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学纪律（教师遵纪守法情况、课堂管理情况、教风仪表情况等）、教学态度、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学效果等。

指标	标准
	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思政课、专业课内容的情况，并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了解学生上课基本情况，了解教学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情况，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
	听课评课评价指标。听课评课应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关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互动、教学形式、教学评价等几个方面制定课程评价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见附件《XX学校教师听课评课记录表》）。
	听课评课技术标准及尺度把握。学校各级听课评课人员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参照相应听评课评分标准。
	评课计分系数调整与修正。为充分维护广大教师利益，保证教师考核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防止个别听课评课人员评价尺度掌握偏高或偏低现象。如出现，由被听课教师向教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教务管理部门报请分管校长批准，查实后有权对原评课结果进行调整和修正，并对相关评课人员提出警示和批评。
3. 听课评课的主要形式	学校听课组听课评课的主要形式分为预约听课、随机听课、重点听课及个人申请听课等。
	预约听课即听课评课人员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双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听课。
	随机听课即听课评课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不经约定，在教师课堂教学计划时间内进行随机抽样听课。
	重点听课即听课评课人员对部分教师某种特殊需要所实行的专题性听课，如调研性、帮扶性、评优性、评估性听课等。
	个人申请听课即听课评课人员根据教师个人申请所要进行的听课。
4. 听课评课类型	考核性听课评课，主要以考核教师教学质量为目的，对课堂的评价可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评优或实习期转正的依据之一。
	检查性听课评课，主要是检查教学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帮助任课教师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改进教学，同时了解教师的业务水平 and 教书育人情况作为职称评定之参考。
	示范性听课评课，主要采取公开课的形式，目的是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

指标	标准
	<p>试讲性听课评课，主要目的是了解即将任教人员的教学能力，确定能否胜任本课程教学。凡转教师岗、新入职的任课教师，任课前必须进行试讲。</p>
	<p>交流性听课评课，主要目的是通过教师相互听课，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水平，由专业部（系）自行组织或教师自行参加。</p>
5. 听课评课人员及教师的权益保障	<p>学校各级听课评课人员有权在自己分管听课评课范围内对每位教师进行听课评课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被听课评教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拒绝听课。被评课教师因个人原因造成听课评课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影响较严重者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p> <p>被听课评课教师在接受听课评课人员的业务指导、帮助、检查、评价的基础上，发现听课评课人员不能按照学校听课评课工作要求或不能以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履行听课评课工作职责的可以按程序、按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或学校领导提出书面反映，教师个人如果对考核评价结果持有异议，亦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p> <p>学校相关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教师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并对本人考评结果进行复审、复议和复评，并将复审评议意见反馈本人。</p>

三、中等职业学校听评课流程图



四、《XX 学校教师听课评课记录表》(参考)

XX 学校教师听课评课记录表

专业部 (系):

授课教师:

授课内容: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项目	内容	评价标准	赋分	评委评分
教学能力	教学目标	1. 学习目标告知具体、清晰, 呈现方式得当, 学生能够理解。	5	
	教学内容	1. 学习内容呈现方式合理化、多样化, 内容布局安排能够符合学生现有能力水平和目标水平。 2. 能够以多种方式让学生围绕核心内容进行有效练习, 使核心的学习项目得到强化。 3. 课程有效地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过程中, 是否能够将专业知识与思政理论有机结合, 使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 也能够接受到思政教育。	15	
	教学方法	1. 在课程教学中采用了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 突出自主、探究、合作教学, 能够体现学科的特点。 2. 恰当使用教具, 符合学生年龄特征的学习规律。 3. 灵活多样, 强调学法的渗透。 4.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促进学生对思政内容的理解和吸收。	10	
	信息化技术使用	1. 信息技术在教学中应用恰当, 图、文、音、视、动画等多媒体形式运用合理。 2. 课件界面设计美观, 布局合理, 符合中职学生的认知特点, 反映教学设计意图, 突显重点、难点, 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利于教学难点的学习。 3. 构思巧妙, 富有创意, 构图自然, 形象直观, 教学辅助作用显著。	10	

项目	内容	评价标准	赋分	评委评分
	师生互动 调控	1. 能根据学习目标组织学生的“听”“看”“讲”“想”和“做”等多种学习要素相互转换的有效学习活动。 2. 教师能够结合学生的起点知识和学习能力，采用适当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相应的学习活动。 3. 能促进全体学生关注问题与答案的思考，合理安排学生思考和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式。 4. 能够结合教学目标对学习流程的效果进行及时地检测，将学生在课堂即时生成的学习结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5. 对学生的情况给予鼓励性的评价，能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	10	
	学生学习 活动	1. 教学流程以学生的学习活动为主（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 2. 学生能够使用多种表达方式及多种工具进行自主学习。 3. 学生学习状态积极，注意力集中，学习氛围好，能够主动思考和探索思政问题。 4. 学生能够相互关照，互相沟通，注重互助协作，团队合作。 5.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发现和提出问题，并能得到教师的指导。 6. 学生与教师互动及学生的学习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0	
	教学效果	1. 学生听课率高，参与面广。 2. 学生的学习结果与预设的教学目标一致程度高。 3. 能够产生设定教学目标之外的良好学习结果。如学习兴趣、学习毅力、自信心等因素的培养，对学生健康发展起促进作用。 4. 课程达到了预期的思政教学目标，学生在思政方面的素养和能力有所提升。	20	
	教学素养	1. 教态端庄自然、亲切大方、仪表举止得体。 2.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 3. 7s 管理理念执行合理到位。 4. 充分合理地使用实训基地资源。	10	
合计			100	
评价意见	优点：			
	不足：			
听课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课小组签名				被听课人 签名

7.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巡查工作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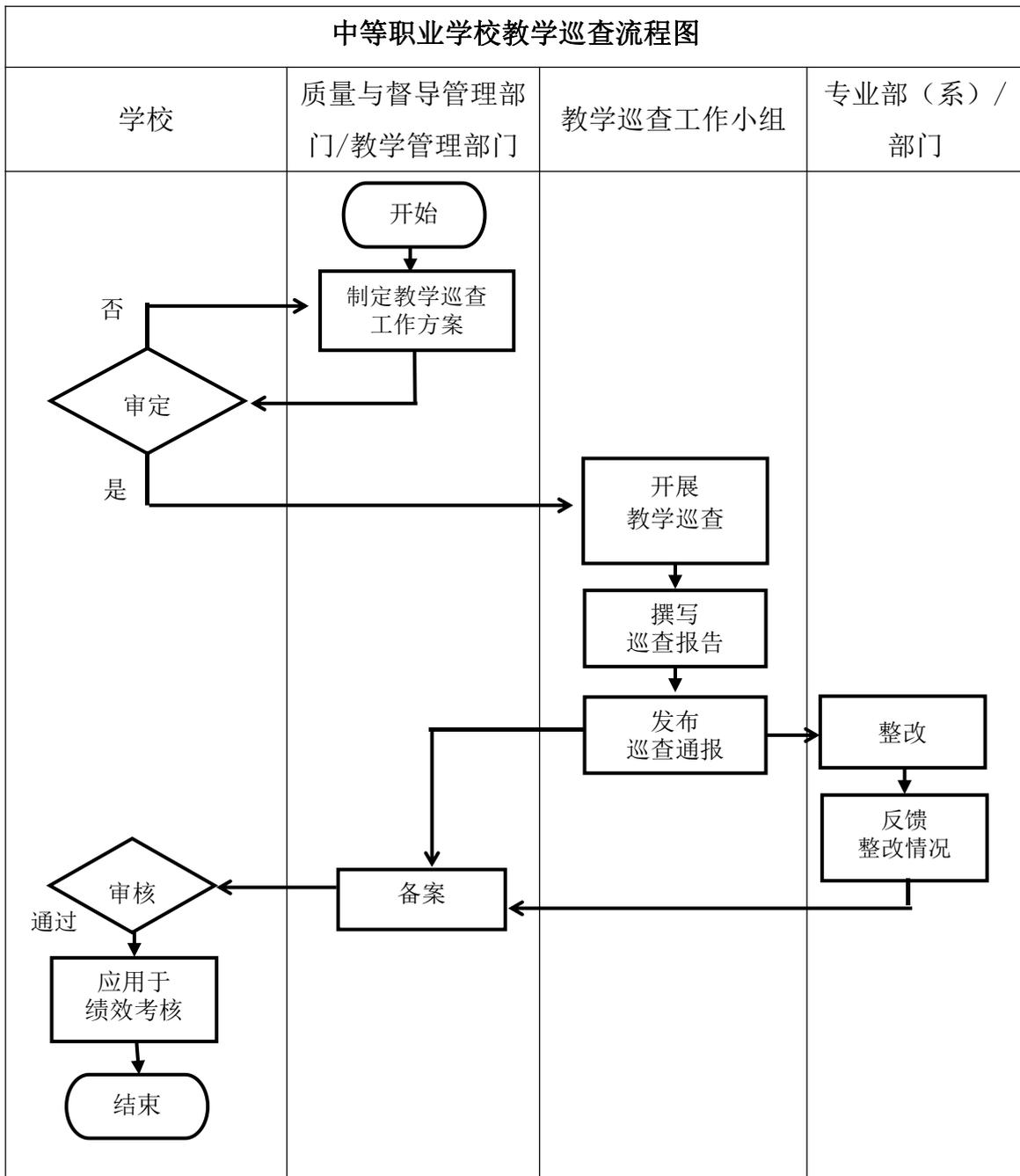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无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巡查标准

指标	标准
1. 组织领导	建立校级教学巡查工作小组：由学校领导、教育教学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校教学督导、教学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等组成。
	建立专业部（系）教学巡查工作小组：由专业部（系）负责人、专业部（系）行政管理人员、专业部（系）教学督导、专业/学科负责人等。
2. 巡查内容	教风方面：主要包括巡查任课教师思想意识形态、教学状态、精神风貌是否符合师德师风要求；课堂秩序维持、师生互动与课堂气氛等。
	学风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学习状态等。
	教学资料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各类教学档案是否齐全，如理论课教学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成绩单、各类教学课程安排表、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教学任务书、实习实训记录等资料。
	教学条件保障：主要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利用情况、教学环境、教学实训场地的安全和实训设备的安全情况等。
3. 巡查形式	定期常规巡查：在每学期开学初、期中、期末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重点巡查教学工作部署、准备、实施及完成情况。
	专项巡查：指针对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门巡查，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考试工作、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保障的水平和质量等开展巡查工作。专项巡查由校级教学巡查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确定巡查内容，不定期组织开展。

指标	标准
	随机巡查：由校、系两级教学巡查人员在教学运行过程中自行安排。
4. 巡查任务要求	<p>学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专业部（系）管理干部、教研组负责人均需有适宜的巡查任务要求。</p> <p>巡查任务应可量化、可考核。</p>
5. 巡查结果的处理	<p>总结：巡查人员应按要求及时撰写教学巡查总结报告。巡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教学巡查的形式、内容、亮点及存在的问题等。</p> <p>反馈：各级教学巡查结果应在相应范围内通报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或当事人，以查促改，以查促建，重在落实，实现教学质量的促进。</p> <p>分析：教学巡查工作小组要认真分析研究教学巡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并及时巡查整改效果。构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严格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p> <p>运用：巡查工作和巡查意见整改情况将作为学校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p>

三、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巡查流程图



7.3 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3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桂教规范〔2019〕18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指标	标准
	<p>基本原则：</p> <p>——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p> <p>——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p> <p>——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p> <p>——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p> <p>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持续优化，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p>
2.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p>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p>

指标	标准
	<p>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p> <p>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落实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p>
3. 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p>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突出课堂育德，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p>

指标	标准
	<p>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学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p> <p>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p>
4.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p>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把考核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准入、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p> <p>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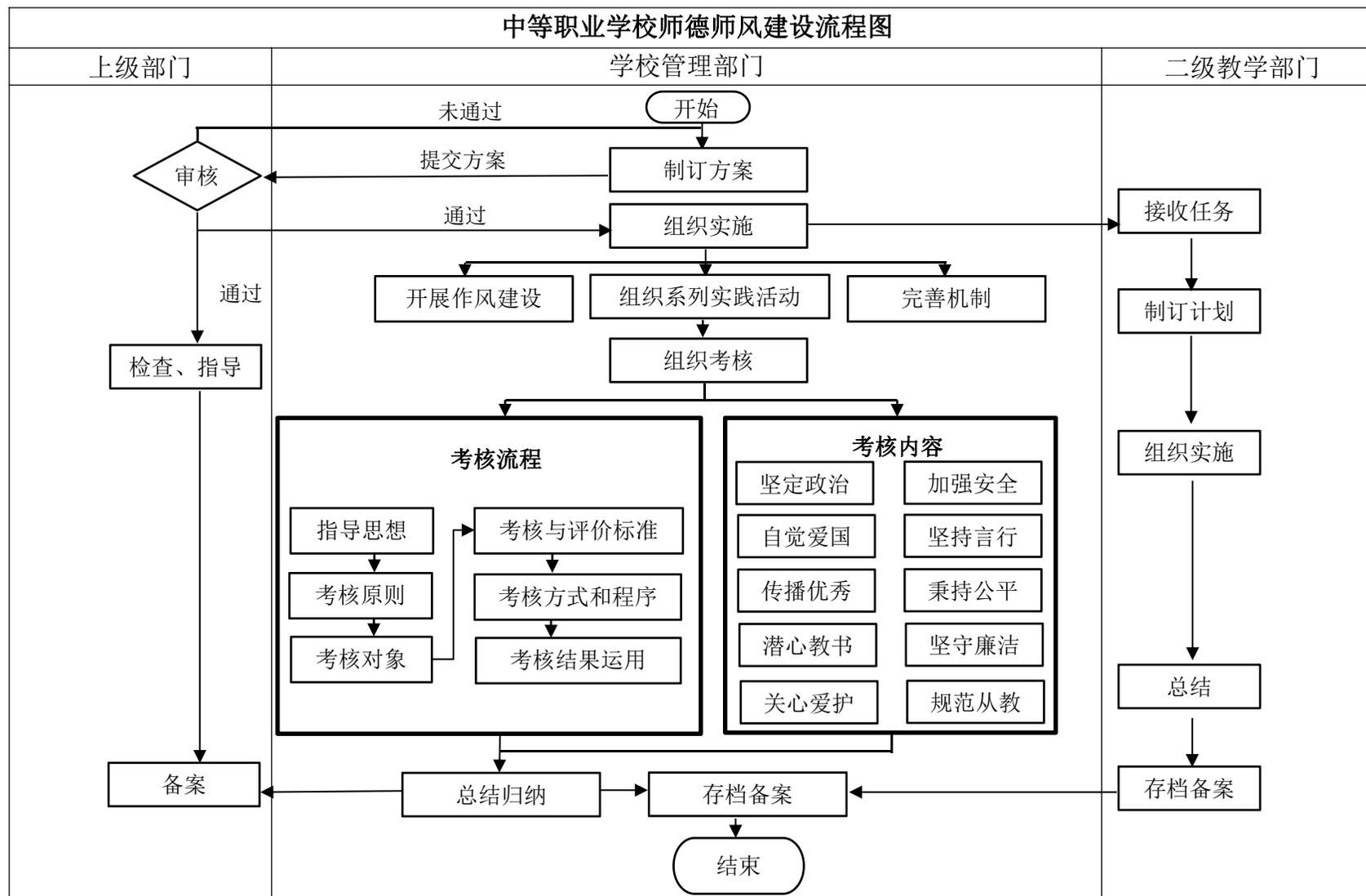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p>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学校监督，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p> <p>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针对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p>
5.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p>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p> <p>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教师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p>

指标	标准
	<p>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p>
<p>6.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p>	<p>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学校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p>
<p>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p>	

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行为标准

指标	标准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6. 加强安全防范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规范从教行为	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四、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流程图



五、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表（参考）

中等职业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专业部系)			
学历/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序号	考核内容	基本内容			分值	自评	部门 (部系) 评价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		
4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10		
6	加强安全防范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0		
7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10	规范从教行为	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0		
总 分			100		
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等级：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等级： 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7.4 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活动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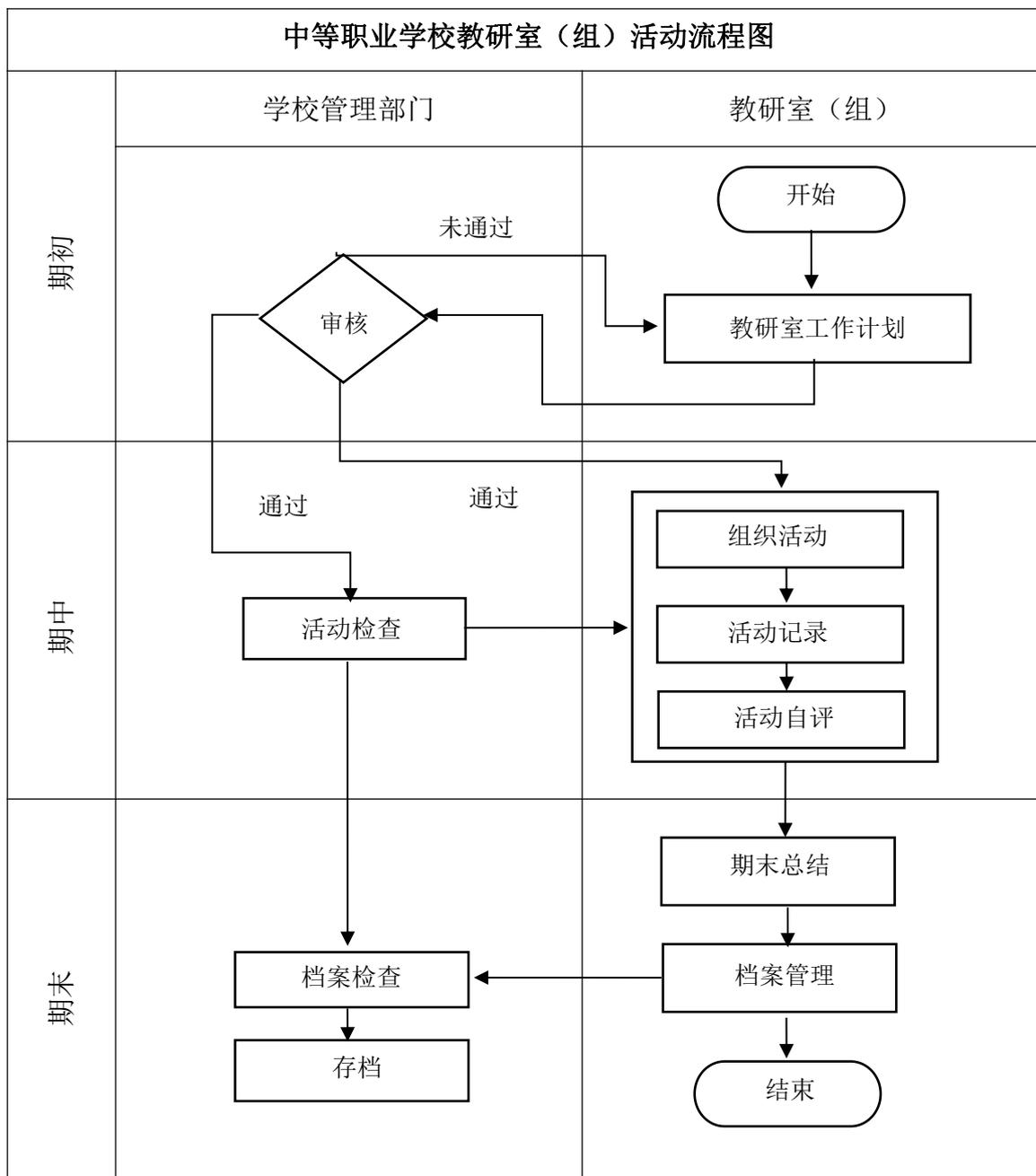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无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活动管理制订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活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学校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加强教研室活动的组织管理，提高教研活动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活动原则和宗旨	根据国家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自治区有关职业教育的条例、规定，教研室活动应遵循计划性、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原则，确保教研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学校应坚持以学生为本，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升学和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
3. 活动组织架构	各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立教学研究室（组）。教研室（组）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并设立机构负责人，负责教研室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4. 活动组织	教研室（组）应根据学校教育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和教师需求，制定教研活动计划，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审批。
	教研室（组）工作计划应根据学校和相关的工作计划按学期制定。
	教研室（组）应定期召开教研活动例会，总结教研活动成果，交流教学经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指标	标准
	教研室(组)应加强与其他处室、专业部(系)、年级、班级的联系与合作, 共同开展教研活动, 形成工作合力。
5. 活动内容与形式	教研室(组)工作计划主要由学期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主要措施、具体工作安排等基本内容组成。
	教研室(组)应制定详细的教研活动实施方案, 明确活动目标、内容、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事项。
	教研室(组)活动内容包括: 课题研究、教学观摩、教学反思、教学案例分析、教材研究、教学方法探讨等。
	教研室活动形式包括: 集体备课、个人备课、教学观摩、教学研讨、教学反思、教学案例分析、教材研究、教学方法探讨等。
6. 实施与管理	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在活动中, 要鼓励教师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共同探讨教育教学中的问题, 分享教学经验和成果。
	教研室(组)应加强对教研活动的指导和督导, 确保教研活动的顺利进行。
	教研室(组)教师必须按时参加教研活动, 一般情况下不准请假。同时, 教师也应该在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认真准备、积极参与、主动反思。
	每个教师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教研总结或论文, 对教学过程中的经验进行总结和提升。
教研室应定期对教研活动进行总结评价, 对教研成果进行表彰和奖励。	
7. 活动备案	教研室应建立健全教研活动记录制度, 对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形成教研档案, 以备学校和上级部门检查。

三、中等职业学校教研室（组）管理活动流程图



四、中等职业学校教研室（组）活动相关表格（参考）

XX 教研室（组）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任教课程及班级	备注

教研活动安排表

周次	时间	活动内容	地点	主讲人	参加对象

教研活动记录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主 要 内 容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程

2024 年 9 月

目录

模块 1 专业设置管理	1
1.1 高等职业院校新专业申报规程	1
1.2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调整规程	5
模块 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8
2.1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规程	8
2.2 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规程	15
模块 3 教材建设管理	19
3.1 高等职业院校教材选用规程	19
3.2 高等职业院校校内教材编审规程	22
模块 4 学生实习组织管理	26
4.1 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规程	26
4.2 高等职业院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规程	34
模块 5 教学运行管理	38
5.1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计划管理规程	38
5.2 高等职业院校排课、调停代课管理规程	40
5.3 高等职业院校考试管理规程	42
模块 6 学生管理	46
6.1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程	46
6.2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申诉处理规程	49
6.3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理规程	52
6.4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制订规程	56
模块 7 质量保障	64
7.1 高等职业院校听课巡查工作规程	64
7.2 高等职业院校师德师风管理规程	69
7.3 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活动管理规程	75
7.4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规程	79

模块 1 专业设置管理

1.1 高等职业院校新专业申报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5〕10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桂教规范〔2021〕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新专业申报的程序标准

指标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鼓励和支持设置以下专业： （一）响应和服务国家战略的专业； （二）对接广西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专业； （三）填补广西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
	严格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一）与1年制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衔接的2年制专业； （二）广西平均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75%的专业； （三）广西布点过多的专业； （四）与学校办学定位、特色不相符的专业。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
2. 调研与论证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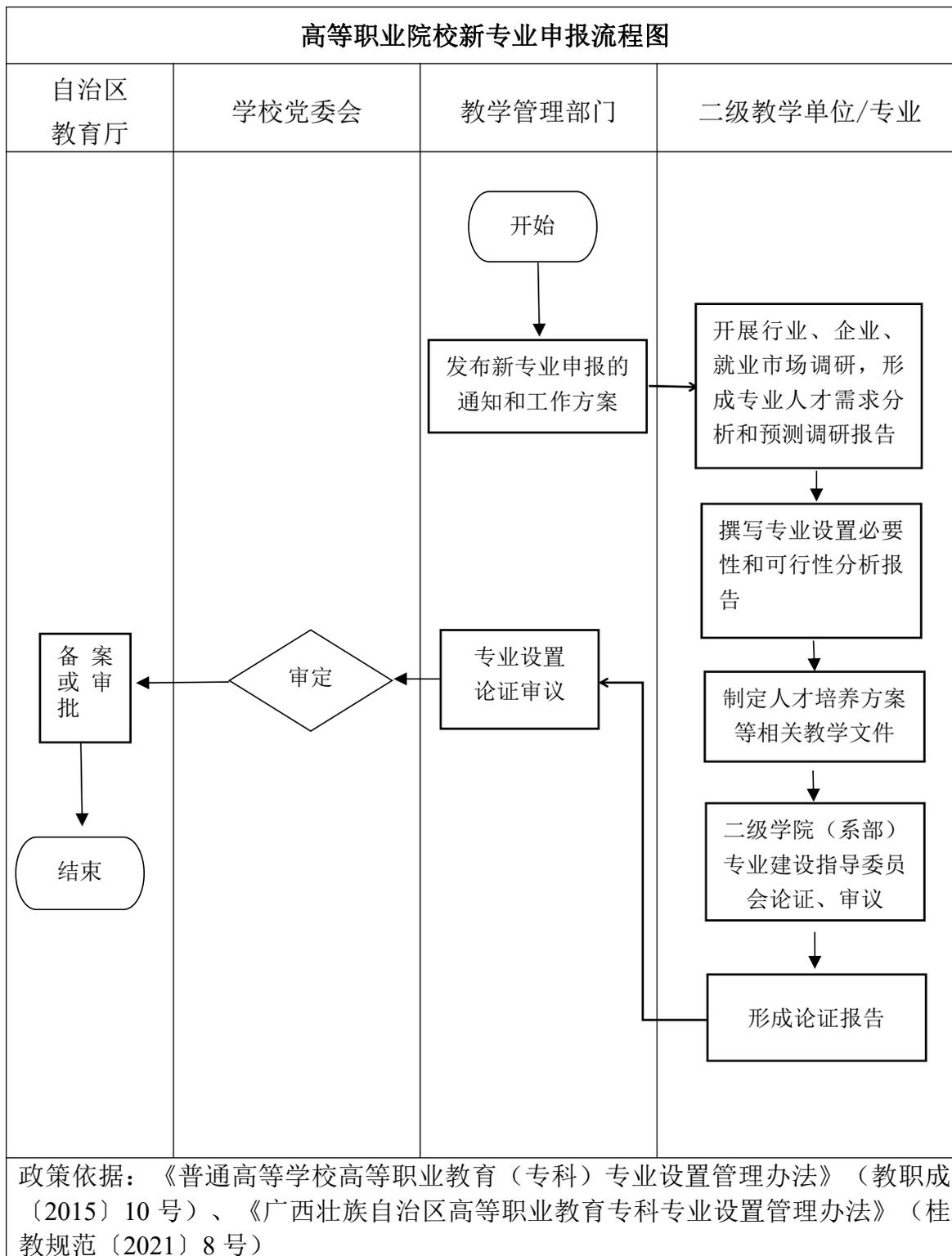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3. 方案制定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4. 论证与审议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高校应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5. 备案或审批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开设国家控制专业需报自治区同意、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直接涉及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且涉及行业专业资格准入的专业，参照国家控制专业执行。
	高校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1〕8 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新专业申报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设置论证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符合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有科学的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原则上非职业教育类型本科学校不再增设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需进行必要性论证。
2. 教学文件	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的相关教学文件，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实习方案、毕业标准等。
3. 专业申报数量	学校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数限制。除新设立不足 5 年的高等职业学校外，设置专业超过总量控制数的学校原则上不得申请设置新专业。计算方法为：学校专业设置总量控制数=学校在校生数/180，即平均每专业在校生数不低于 180 人（农林牧渔、文化艺术等大类专业不低于 90 人）。
	新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首次设置专业一般不超过 6 个，学校设立 3 年内可累计新增专业 12 个，其他高等职业学校每年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 2 个。鼓励各学校对专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学校每自行撤销 2 个原有专业的可增加申报 1 个新专业，但新增专业 5 年内不得主动撤销。

指标	标准
4. 教师队伍	具有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1 人，“双师型”教师不少于 2 人；专业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不少于 2 人；有一定数量的教学辅助人员。
5. 办学条件	有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办学基本条件。专业教学和实训仪器设备总值，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类专业不低于 100 万元，第二产业类专业不低于 200 万元；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不低于 500 册；专业教学场所、校内实习实训工位基本满足要求，至少有 2 个相对稳定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6. 保障制度	原则上应开设有办学水平较高、能够有效支撑本专业教学的相关专业。有专业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专业建设规划包括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等规划，管理制度包括课程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实施管理等制度。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1〕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3〕64 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新专业申报流程图



1.2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调整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5〕10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桂教规范〔2021〕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调整的程序标准

指标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2. 调整方案制定	开展行业、企业、人才需求调研。 确定专业调整方案。
3. 论证与审议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高校应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4. 备案或审批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政策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1〕8号）	

(二)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调整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专业调整依据	建立健全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2. 专业调整内容要求	<p>高校应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p> <p>（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p> <p>（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p> <p>（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p> <p>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高校应及时撤销。</p>
<p>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1〕8 号）</p>	

模块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2.1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 实施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2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教材〔2020〕6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6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7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教体艺厅〔2022〕1号
8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体艺〔2014〕4号
9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党〔2018〕41号
10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教语用〔2022〕2号
11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	教职成厅函〔2021〕4号
12	关于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	桂教规范〔2015〕6号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	教高厅〔2007〕7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程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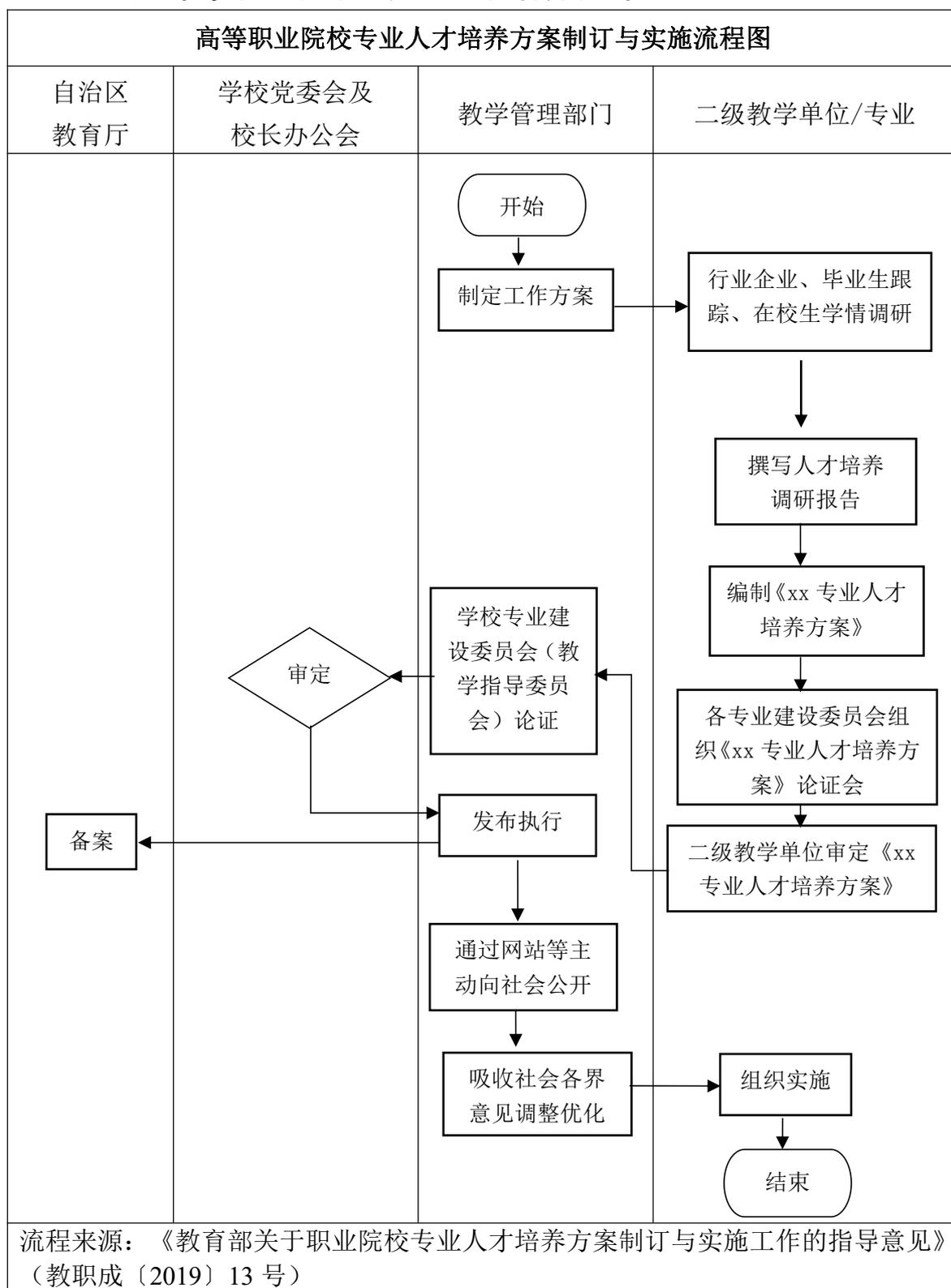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学校应当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
	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2. 调研与分析	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
	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	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
	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4. 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公共基础课程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思想政治课程教材选用	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

指标	标准
3. 劳动教育	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4. 专业核心课程	6—8 门。
5. 教学周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活动 40 周。
6. 总学时	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7. 公共基础课学时	高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8. 选修课学时	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
9. 实践性教学学时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10. 学分	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11. 岗位实习	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标准来源：《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 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图



四、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二）入学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3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职业面向

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培养目标

根据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1.公共基础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专业（技能）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1.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2.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3.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4.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5.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6.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九）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十）附录

一般包括教学进程安排表、变更审批表等。

2.2 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2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3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教材〔2020〕6号
4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教体艺厅〔2022〕1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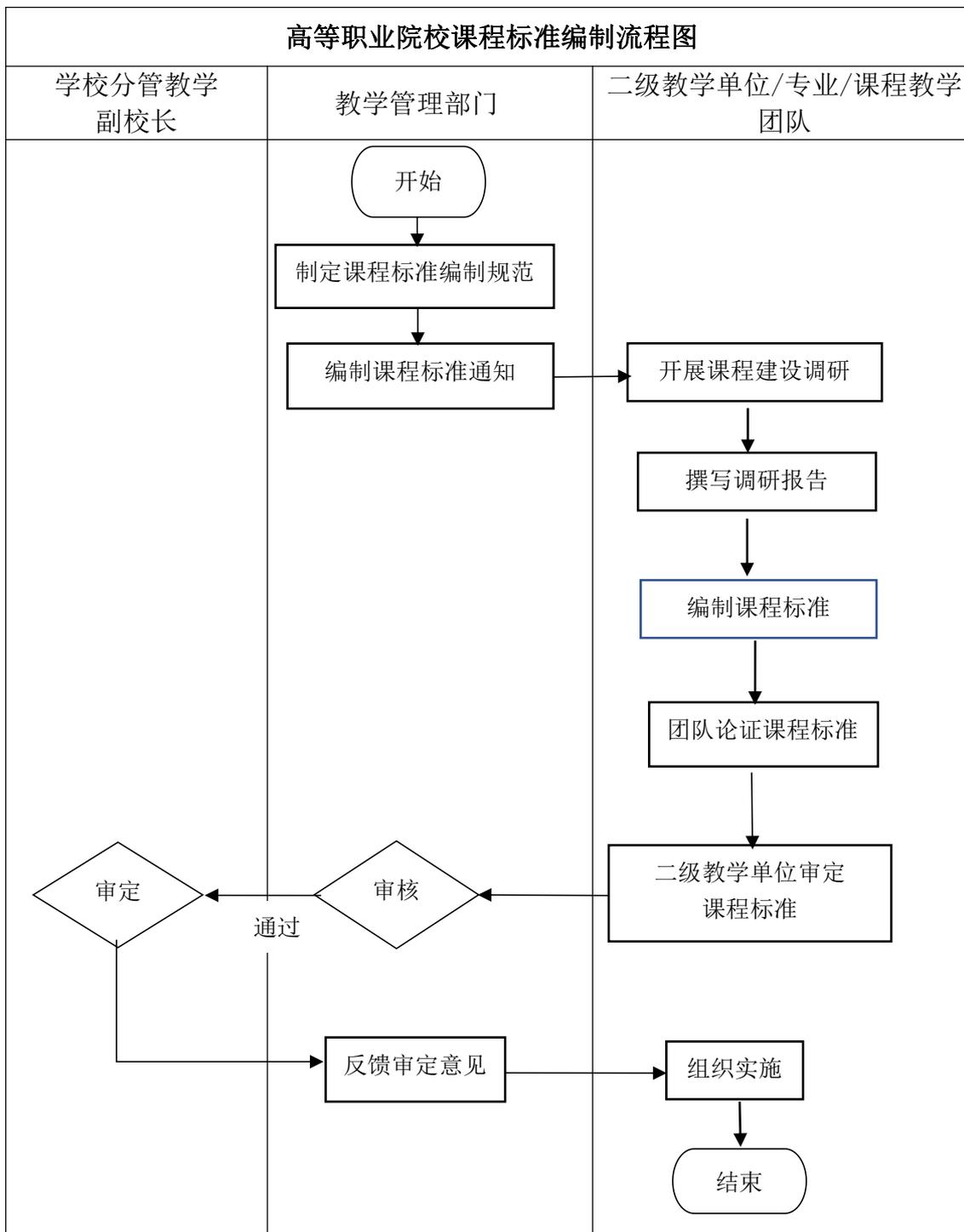
（一）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的程序标准

主要程序	标准
1. 规划与设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制定专业课程标准编制的指导意见或规范要求。 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在校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2. 调研与分析	根据课程目标，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课程匹配的行业企业岗位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物学情调研等。 分析行业企业人才岗位需求，明确本课程支撑匹配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课程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批	课程团队负责人组织学习研讨高等职业教育理论，准确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及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 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课程标准编写的基本思路；明确课程标准编制的分工安排及各任务质量标准，组织课程标准的编制，形成初稿。 专业教学团队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标准初稿开展论证，征求修改完善意见，课程教学团队再次组织修改定稿，填写《XX课程标准制定（修订）审批表》，审批表和课程标准报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随机选择专业的课程标准进行抽审，从校级课程开发专家库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中随机抽取该专业相关专家进行审核，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后视为通过，再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
4. 实施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课程标准，专业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实施。 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课程教学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课程教学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二) 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的内容标准

内容	标准
1. 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学分、课程类型、适用专业等。
2. 课程性质与任务	明确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课程与就业岗位关系，课程对职业素养培养的作用以及与前、后续课程的关系等。
3. 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核心素养是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与实践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课程目标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体现对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要面向全体学生，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要体现课程对学生在知识、技术技能、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学生学习该门课程后应达到的预期目标。
4.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是课程目标转化为教育教学活动成果的纽带，是课程实施活动顺利开展的依据。一般包括课程模块和学时安排两部分内容。
5.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目标综合确定，引入行业标准，把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内容，按模块化教学要求重构教学内容，加强课程之间的整合与优化。
6. 学业质量	学业质量是学生在完成本课程学习后的学业成就表现。学生学业质量标准是以本课程核心素养内涵及具体表现为主要维度，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学业成就表现的总体描述。一般从本课程的学业质量内涵和学业质量水平两个方面具体列表体现出来。
7. 课程实施	主要包括教学要求、学业水平评价、教材编写及选用、课程资源开发与学习环境创设、教师团队建设等要素。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三、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流程图



四、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编制的格式要求（参考）

《XXX》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学分、课程类型、适用专业等基本信息。

（二）课程性质与任务

（三）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1. 核心素养

2. 课程目标

（四）课程结构

1. 课程模块

2. 学时安排

（五）课程内容

匹配课程结构的课程模块分别对应撰写各部分内容。

（六）学业质量

1. 学业质量内涵（具体通过核心素养及表现列表展现）

2. 学业质量水平（具体通过学业质量标准列表展现）

（七）课程实施

1. 教学要求

2. 学业水平评价

3. 教材编写及选用

4. 课程资源开发与学习环境创设

5. 教师团队建设

模块 3 教材建设管理

3.1 高等职业院校教材选用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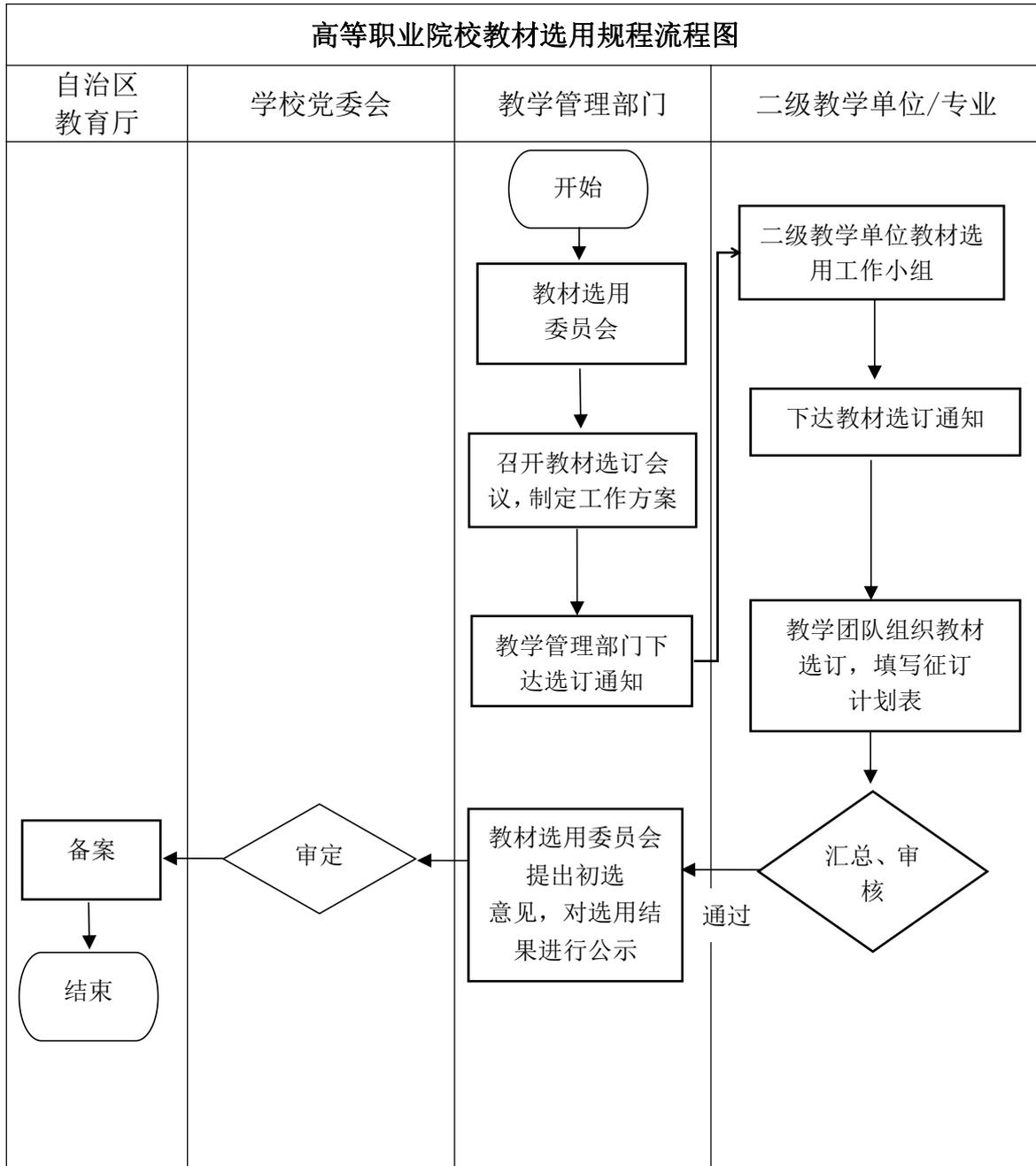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0〕61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教材选用原则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2. 教材选用要求	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指标	标准
3. 教材选用委员会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选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学科）组，负责提出初选意见。
4. 教材选用过程管理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选用结果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教材选用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本校的课程设置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	职业院校的教材选用结果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县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本地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结果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直属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结果直接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教材停止使用的情形（存在情形之一则停用）	<p>（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p> <p>（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p> <p>（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p> <p>（四）盗版盗印教材。</p> <p>（五）违规编写出版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p> <p>（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p> <p>（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p> <p>（八）在教材中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在不属于规划（优秀、示范）教材的教材封面或内文标注“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区”“广西”等字样。</p> <p>（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p>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桂教职成〔2020〕61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流程图



3.2 高等职业院校校内教材编审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桂教职成〔202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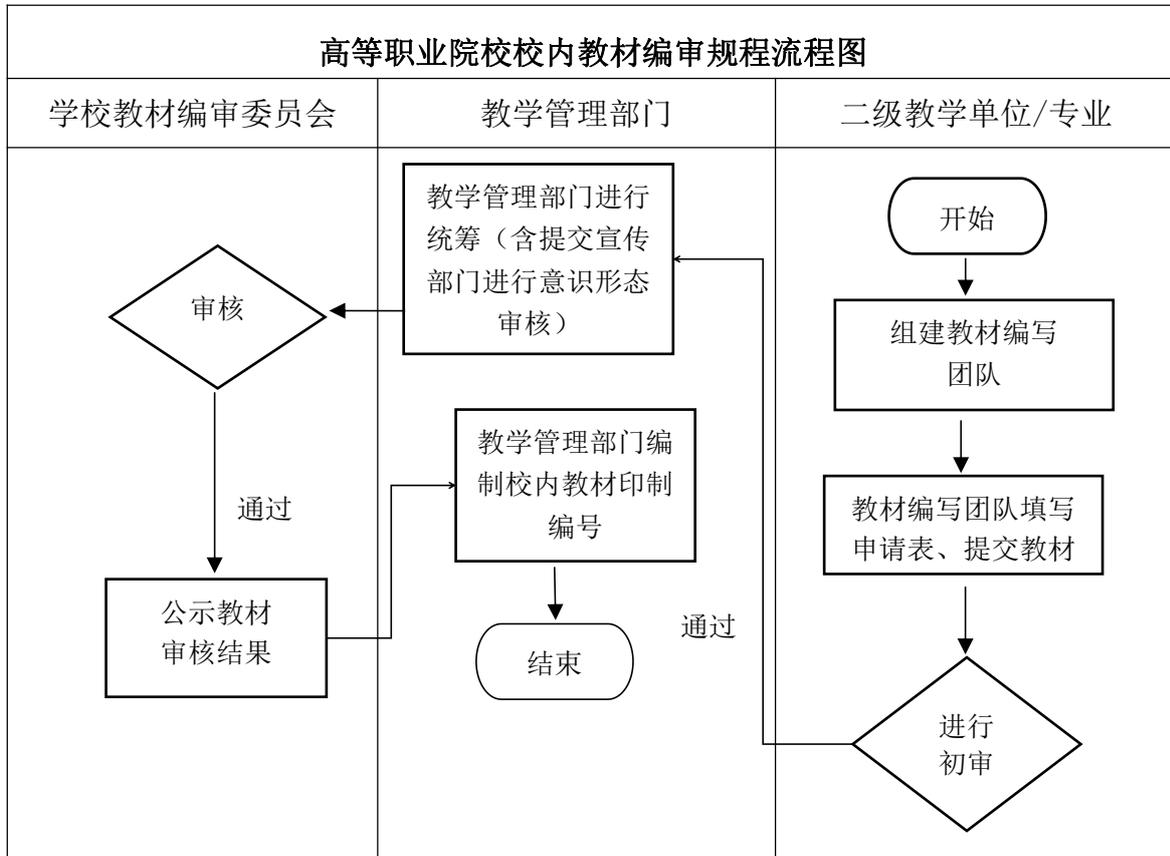
二、高等职业院校校内教材编审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教材编写依据	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2. 教材编写的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3. 编写人员的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

指标	标准
	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4. 教材主编的条件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5. 编写团队人员结构	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6. 教材征求意见的要求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7. 修订周期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8. 教材审核人员	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编写人员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指标	标准
9. 教材审核原则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实行盲审制度、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10. 教材审核依据	依据教材规划、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11. 教材审核流程	教材审核一般分为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两个环节，重点审核教材编写思路、框架结构、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以审核教材编写思路、框架结构为主。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桂教职成〔2020〕61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校内教材编审流程图



模块 4 学生实习组织管理

4.1 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目录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29号
3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学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8〕1号
4	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3〕3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的程序标准

指标	标准
1. 实习准备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
	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实习管理	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实习组织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指标	标准
4. 保障措施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5. 统一安排岗位实习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6. 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7. 实习考核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3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认识实习	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2. 岗位实习	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3. 时间安排	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对于医卫类专业学生，可根据医护职业资格证报考条件要求，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10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4. 实习方案	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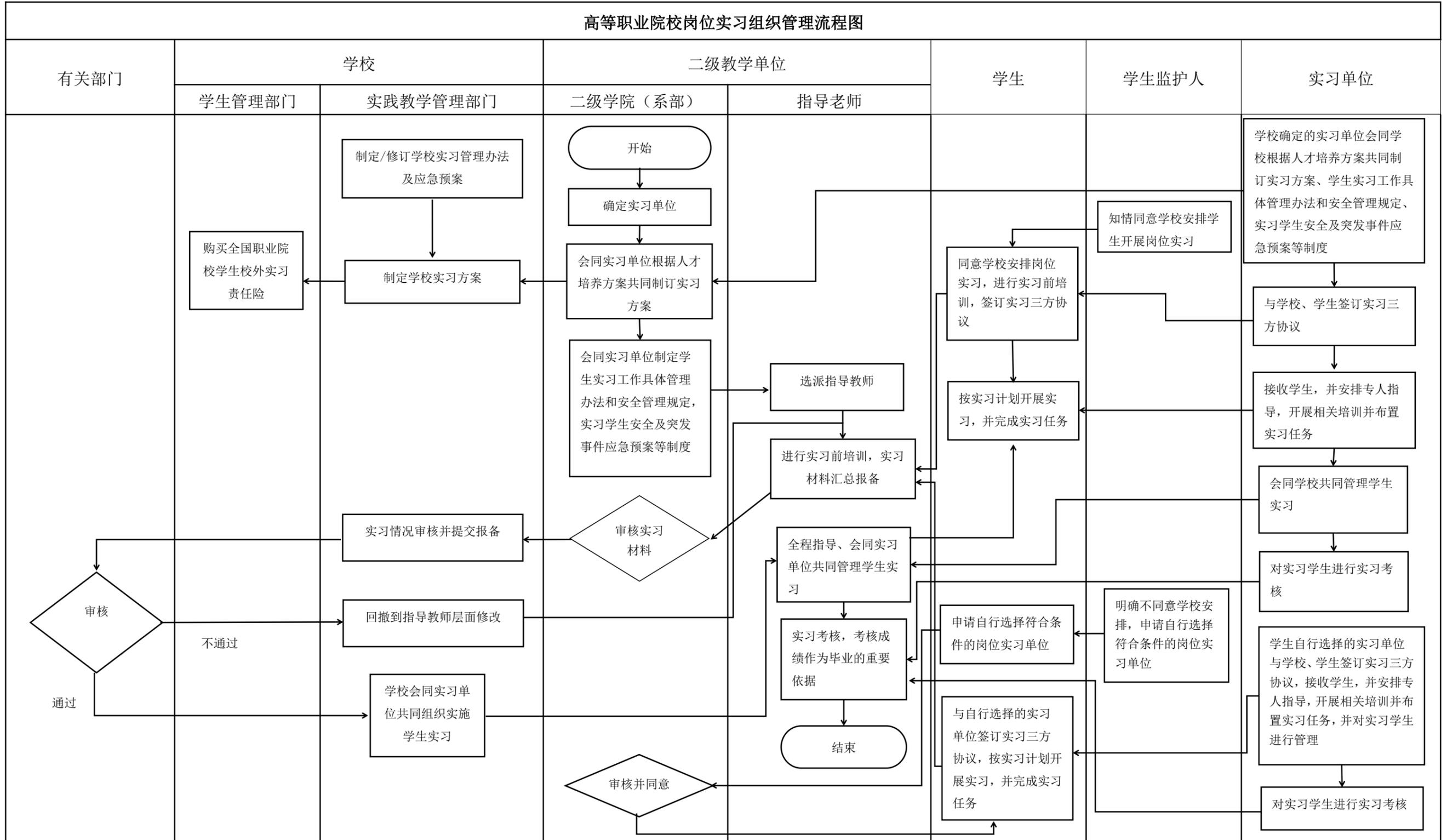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5. 实习安排	集中安排岗位实习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学校需与企业协商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
	集中实习不足 30 人的，学校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学校须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进行电话沟通和巡视，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应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
	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6. 实习岗位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实习岗位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7. 工作时间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报酬	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指标	标准
9. 实习指导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
	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10. 实习学生	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相关实习材料。
11. 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p>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12. 工作环境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13. 实习考核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指标	标准
14. 安全保障	职业学校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在实习前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让学生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
15. 实习保险	<p>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p> <p>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p> <p>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p> <p>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p> <p>鼓励职业学校、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为实习学生提供更多的保险保障。</p>
16. 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管控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17. 实习申请和报备	<p>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须通过广西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开展学生实习的申请和报备工作。</p> <p>职业学校统一组织在广西区内的岗位实习，应由职业学校申请，经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p> <p>职业学校统一组织在广西区外的岗位实习，应由职业学校申请，经所属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再由自治区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实施。</p> <p>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p>
18. 立卷归档	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指标	标准
	实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习三方协议； （2）实习方案； （3）学生实习报告； （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学生实习日志； （6）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7）学生实习总结； （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19. 信息化建设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20. 实习保障	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3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组织管理流程图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桂教规范〔2023〕3号）

四、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的体例要求

- (一) 目标要求
- (二) 实习岗位
- (三) 实习内容
- (四) 实习时间安排
- (五) 提交的实习成果
- (六) 成绩评定
- (七) 实习要求等

(教职成厅函〔2016〕29号、教职成函〔2018〕1号)

五、高等职业院校岗位实习总结报告的体例要求

- (一) 岗位实习基本情况
- (二) 岗位实习评价
- (三) 岗位实习技术总结
- (四) 岗位实习思想道德总结
- (五) 对岗位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教职成厅函〔2016〕29号、教职成函〔2018〕1号)

(《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网址：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zzdgxcbz/)

4.2 高等职业院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2	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3〕3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的程序标准

指标	标准
1. 实习单位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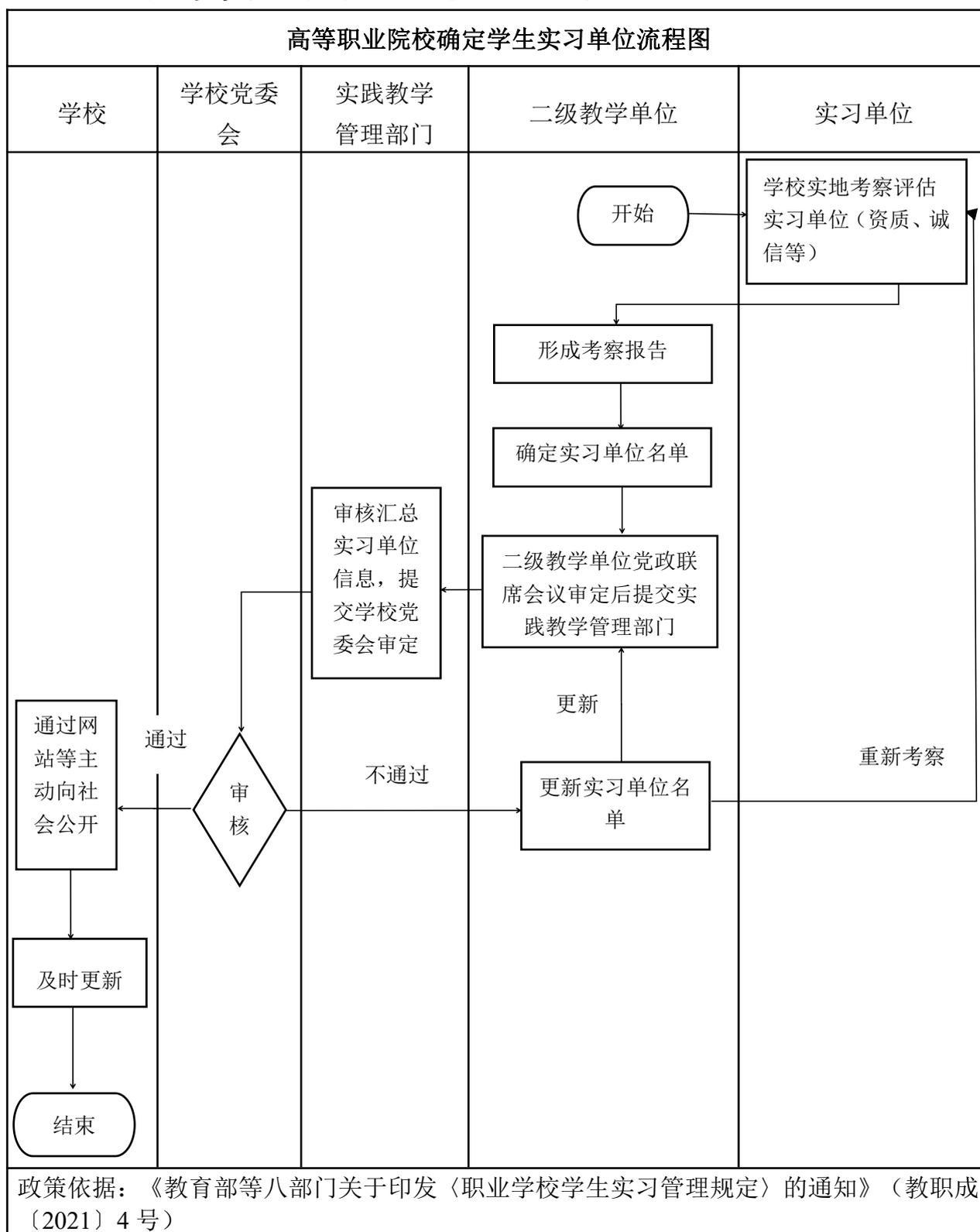
（二）高等职业院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的内容标准

指标	标准
1. 实习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1）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2）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3）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4）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2. 实习岗位性质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指标	标准
3. 实习安排、接收	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4. 实习岗位	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
	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实习岗位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5. 实习指导	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与职业学院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6. 工作时间	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7. 工作环境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8. 生活环境	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
9. 实习报酬	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10. 实习保障	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指标	标准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1. 实习保险	<p>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p> <p>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p>
12. 安全防护	<p>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p> <p>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p> <p>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p>
政策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确定学生实习单位流程图



模块 5 教学运行管理

5.1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计划管理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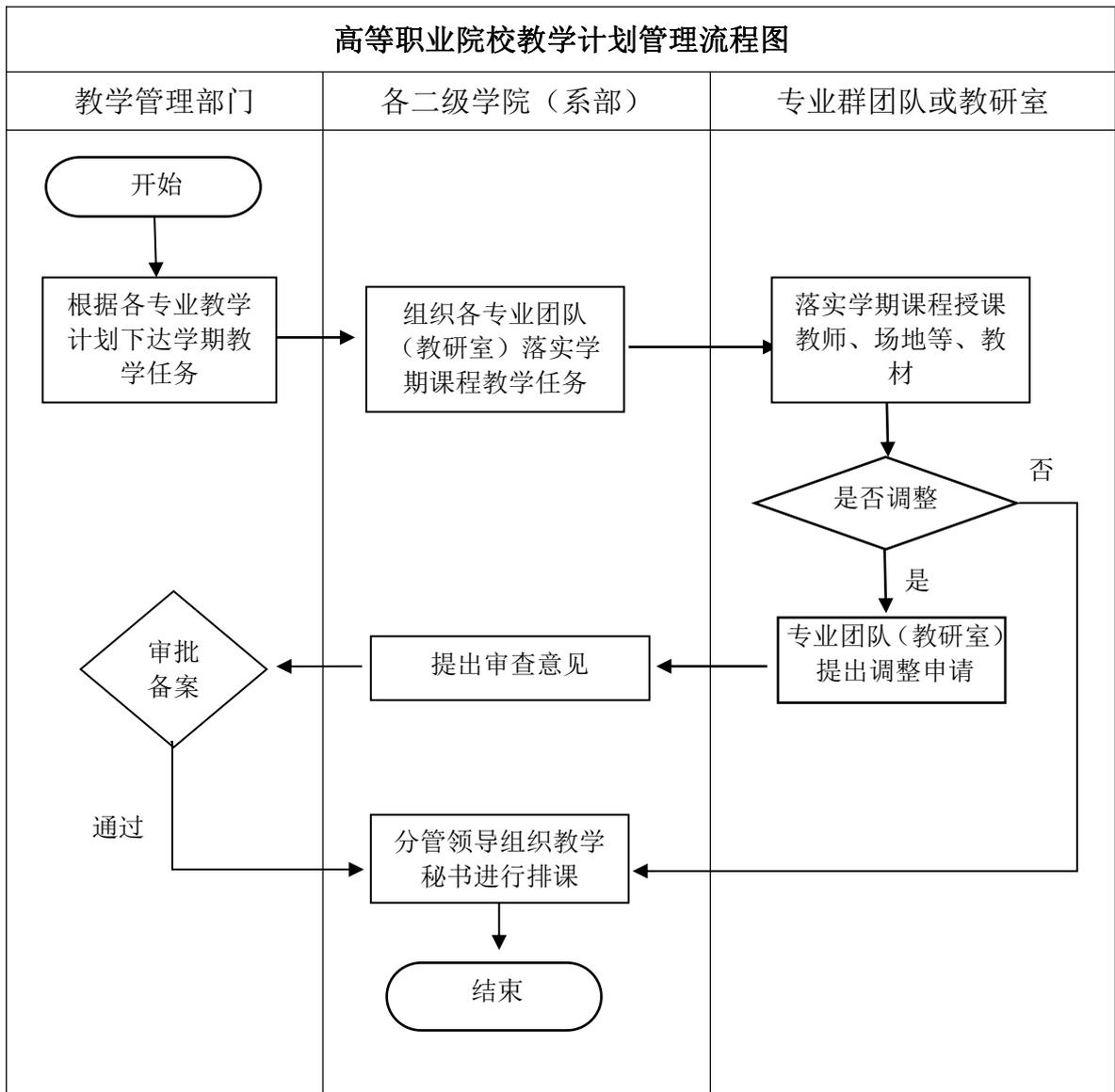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之附件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高〔2000〕2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计划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教学计划的执行	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应于每学期结束前根据批准实施的各专业学期教学计划编制下学期初步教学任务，并下发各二级学院（系部）组织落实各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场地等。
	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本学院（系部）资源，落实所属各专业教学任务并编排学院课程安排表。
	各二级学院（系部）专业学期教学安排表与已批准的学期教学计划有不符的，需提出书面报告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系部副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审批。
2. 教学计划的调整	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
	增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改授课学期、变动授课学时学分等情况而导致课程结构变更，均属更改教学计划。更改教学计划必须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审批。
	各二级学院（系部）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由二级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系部副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批。

三、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计划管理流程图



5.2 高等职业院校排课、调停代课管理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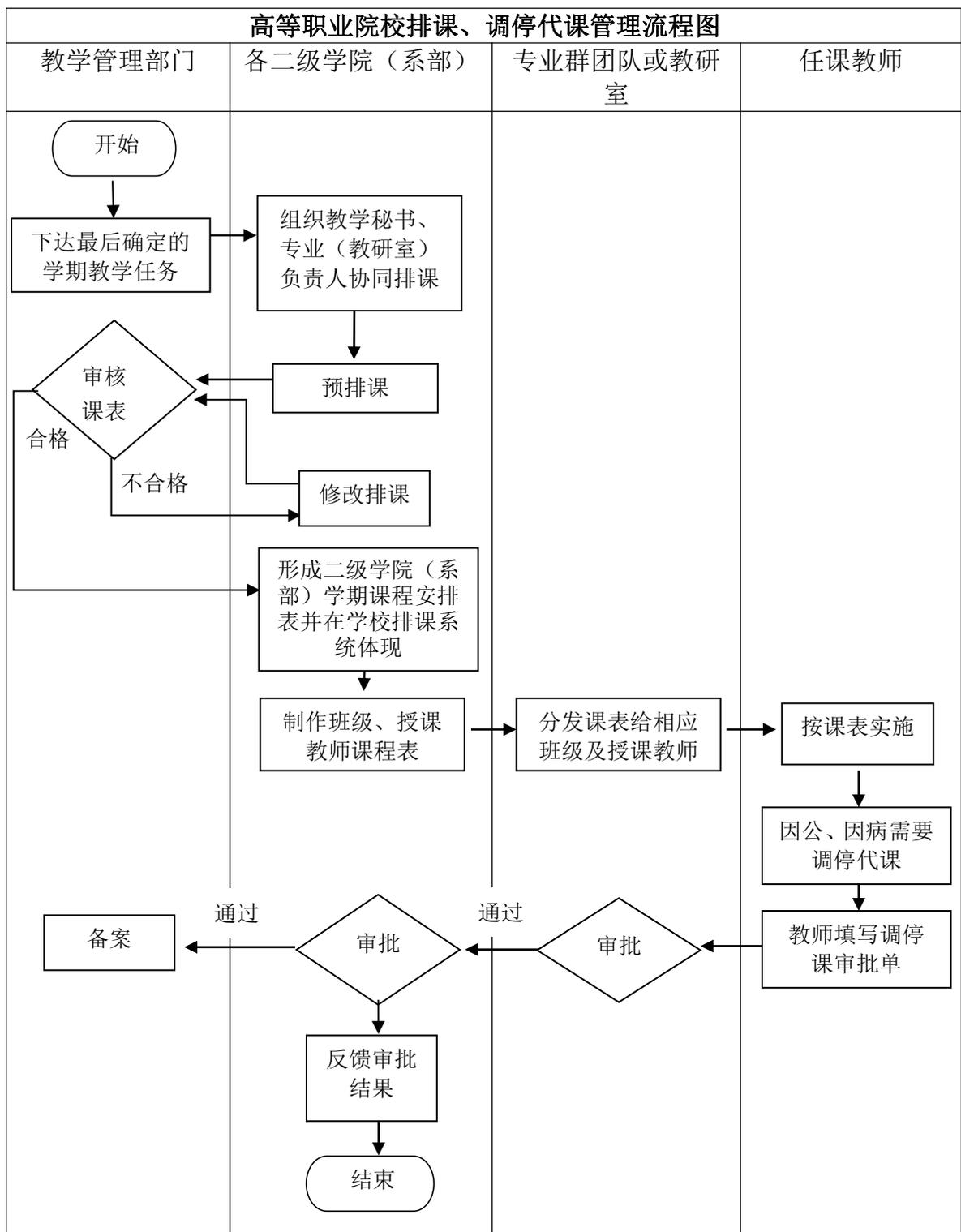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之附件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高〔2000〕2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排课、调停代课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排课	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教学管理部门下达的最终的教学任务组织预排课。
	排课工作原则上须在每学期教学任务结束前完成并将课程安排表发至任课教师，以便任课教师利用假期提前做好备课工作。
	依据课程内容实际情况或教学规律同一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不能4节连排，如确因教学需要4节连排，需由二级学院（系部）写出情况说明，报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原则上教师个人每天上课时数不能超过8课时。班级每天上课时数不能超过8课时，如有，需由专业团队（教研室）向二级学院（系部）提出情况说明，二级学院（系部）领导负责审查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排课由二级学院（系部）组织教学秘书和专业（教研室）团队编排，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排课表的审核。
	课表一经排定，二级学院（系部）不能更改，如遇客观原因必须变动课表时，须按调停代课流程办理相关调停代课审批手续。
	教学班级原则上不能出现全天无课的状态，如果出现非常规状态下排课，二级学院（系部）须提交情况说明至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2. 调停代课	教师因公、因病需要调停代课，必须事前填写调停代课单，附带公、病假有关证明，经专业（教研室）团队负责人审查、二级学院（系部）领导审批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教师如遇事先难以预料的原因不能按时到校上课，按特殊情况处理，但教师本人须（或委托他人）在上课前半小时口头或电话向二级学院（系部）请假，并按规定第一时间补办调停代课手续。

三、高等职业院校排课、调停代课管理流程图



5.3 高等职业院校考试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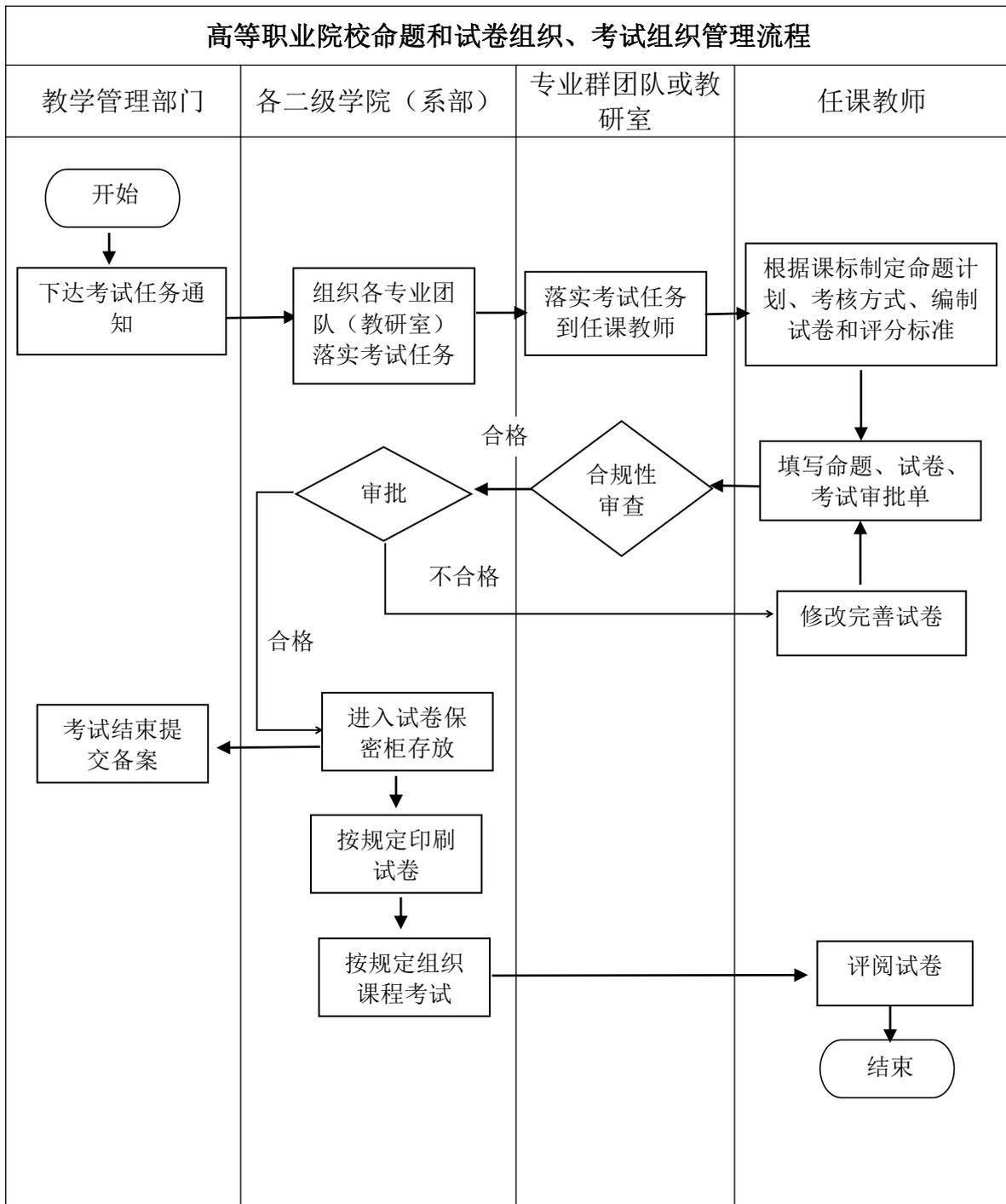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之附件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教高〔20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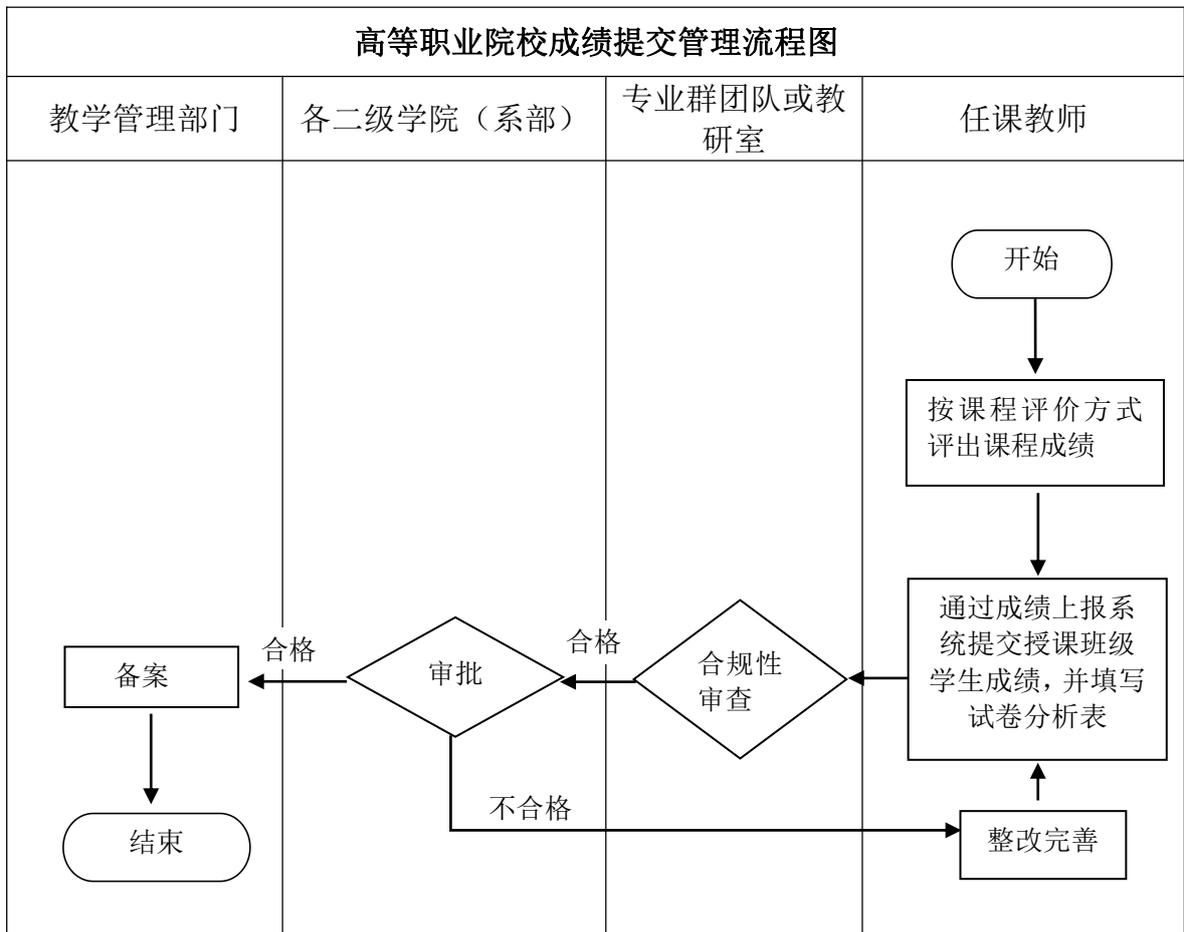
二、高等职业院校考试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命题	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重点，重视学生智力和能力特别是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
	命题范围应含有本课程各主要章节的概念、原理、运算和应用方面内容，做到课程全部主要内容的全覆盖。
	合理地选择多种试题类型。客观性试题占分比例应大于总题量的60%，主观性试题要考虑便于批阅。
	试题应有相对独立性，不相互构成正确解题的提示，一道题目包含内容不宜过多，占分不宜过大。
	命题难度和题量适度，知识点分布合理，题意明确，正确答案应有定论。
2. 试卷组织	事先确定考试目的要求，出题范围，然后制订命题计划包括各章节试题比例，试题类型等。
	命题计划一般应由课程团队集中讨论后制订，并由专业（课程）团队带头人（负责人）指定1-2名教师命题。
	课程名称相同且相差课时数不超过一周的课程，应统一编制一套试题。
	每次考试均应编制份量相近，深难度基本一致的A、B二套试卷。
	每份试题要附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并经专业（课程）负责人审查，二级学院（系部）领导审核后由教学秘书按规定妥善保管。
	通识课、适用专业广的课或若干老师讲授同门课等课程均应建立试题库，实行教考分离。
	试卷编制审核后由二级学院（系部）秘书统一印制、严格保管，所有接触试卷教职人员要严格保密试卷，杜绝泄题。

指标	标准
3. 评卷和成绩评定	评卷工作要客观、准确、公正。鼓励有条件的课程用分题流水评阅的办法在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严格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
	教师评卷一律用红色笔，签名用黑色水性笔。
	客观题批改：答对的打“√”；答错的打“×”并扣分；不作答的直接扣分；部分答对的打“√”并扣分。
	使用答题卡的，答对打“√”，答错或不作答打“×”，在答题卡右边标注总扣分，大题题首标注总得分。
	主观题批改：全对打“√”；全错的打“×”并扣分；不作答直接扣分；部分错误或回答不全打“√”并注明扣分。
	试卷尽量不涂改，若总分、大题题首分有涂改，评卷老师在涂改处签名。
	每大题前只标注一次题首分，若大题中又有小题，不需要标注各小题题首分。
	对于不适合笔试的考试，如机试、口试、操作考试、网络课程平台考试等，其评卷由各学校根据实际制订相应的评卷标准并实施。
	平时成绩应包含平时测验、课堂提问、实验以及学生学习态度、完成作业情况、出勤率等。
	课程成绩评定应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4. 成绩提交	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阅卷并登录系统提交课程成绩。
	个人原因造成成绩未及时录入或录入有误等，须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系部）提交成绩单改动申请报告，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正。

三、高等职业院校考试管理流程图





模块 6 学生管理

6.1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教财〔2018〕12 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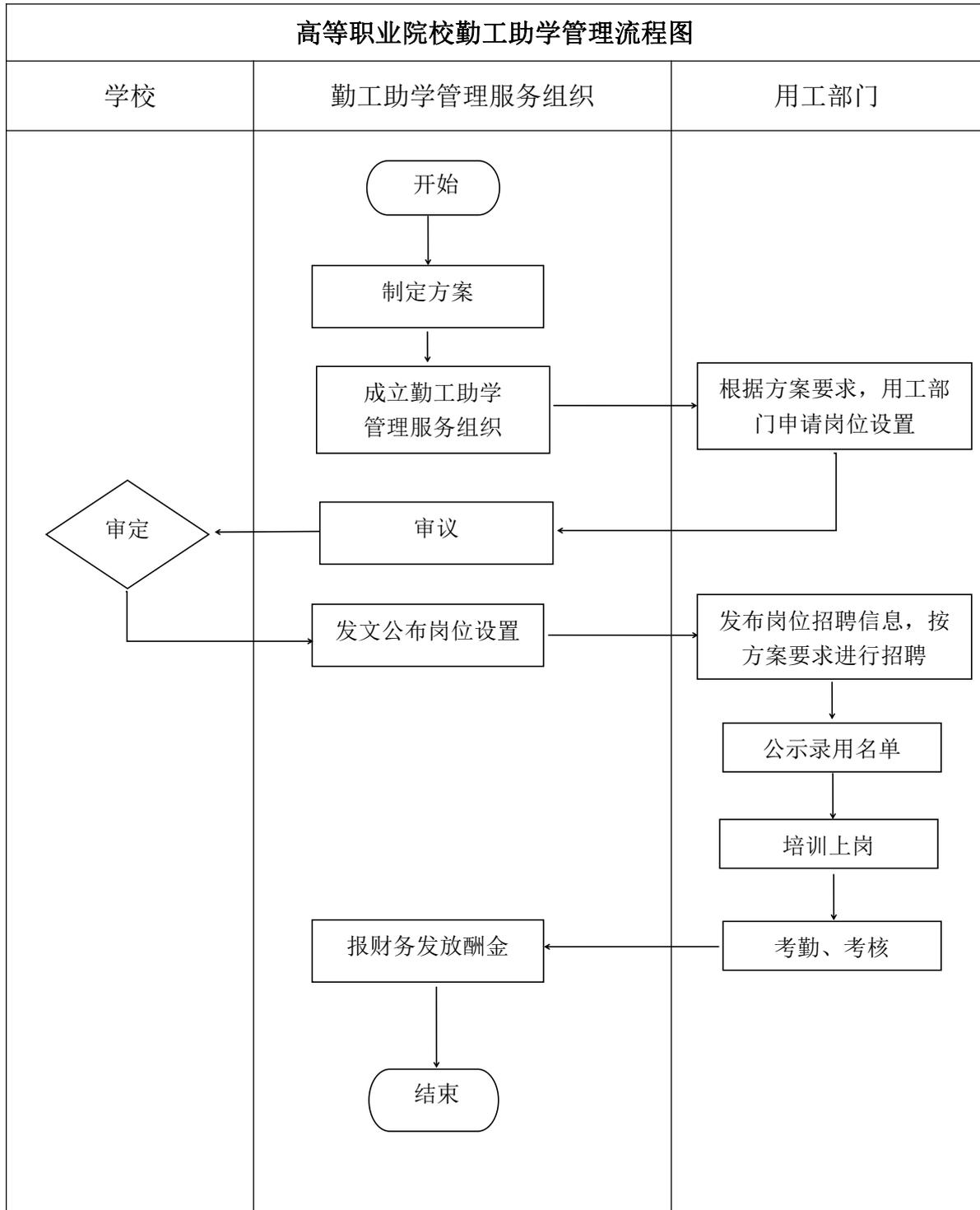
（一）高等职业院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 设岗原则	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实验实训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具体设岗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 岗位类型	固定岗位：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临时岗位：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酬金标准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校内临时岗位：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政策依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	

(二) 高等职业院校勤工助学管理流程的标准

指标	标准
1.设置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2.制定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办法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3.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4.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5.接受学生勤工助学申请	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6.组织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7.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8.酬金支付	学生参加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学生参加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政策依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勤工助学管理流程图



6.2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申诉处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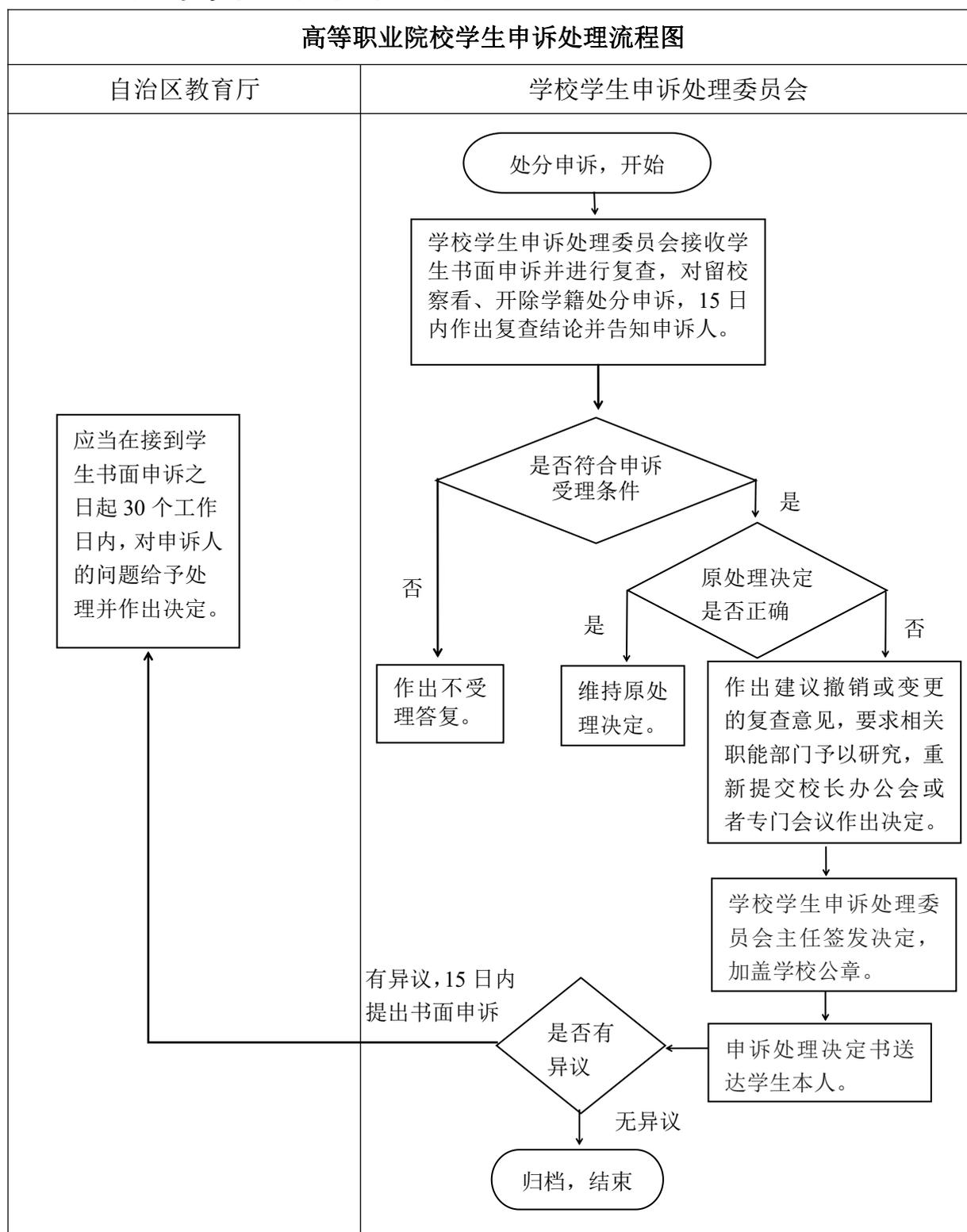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章 学生申诉	教育部令第 41 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申诉处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成立学生申诉处理组织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2. 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	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5.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	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指标	标准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处理	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
	<p>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p> <p>（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p> <p>（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p> <p>（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p> <p>（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p>
7. 送达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8. 侵权及违法违纪投诉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申诉处理流程图



6.3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教育部令第41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种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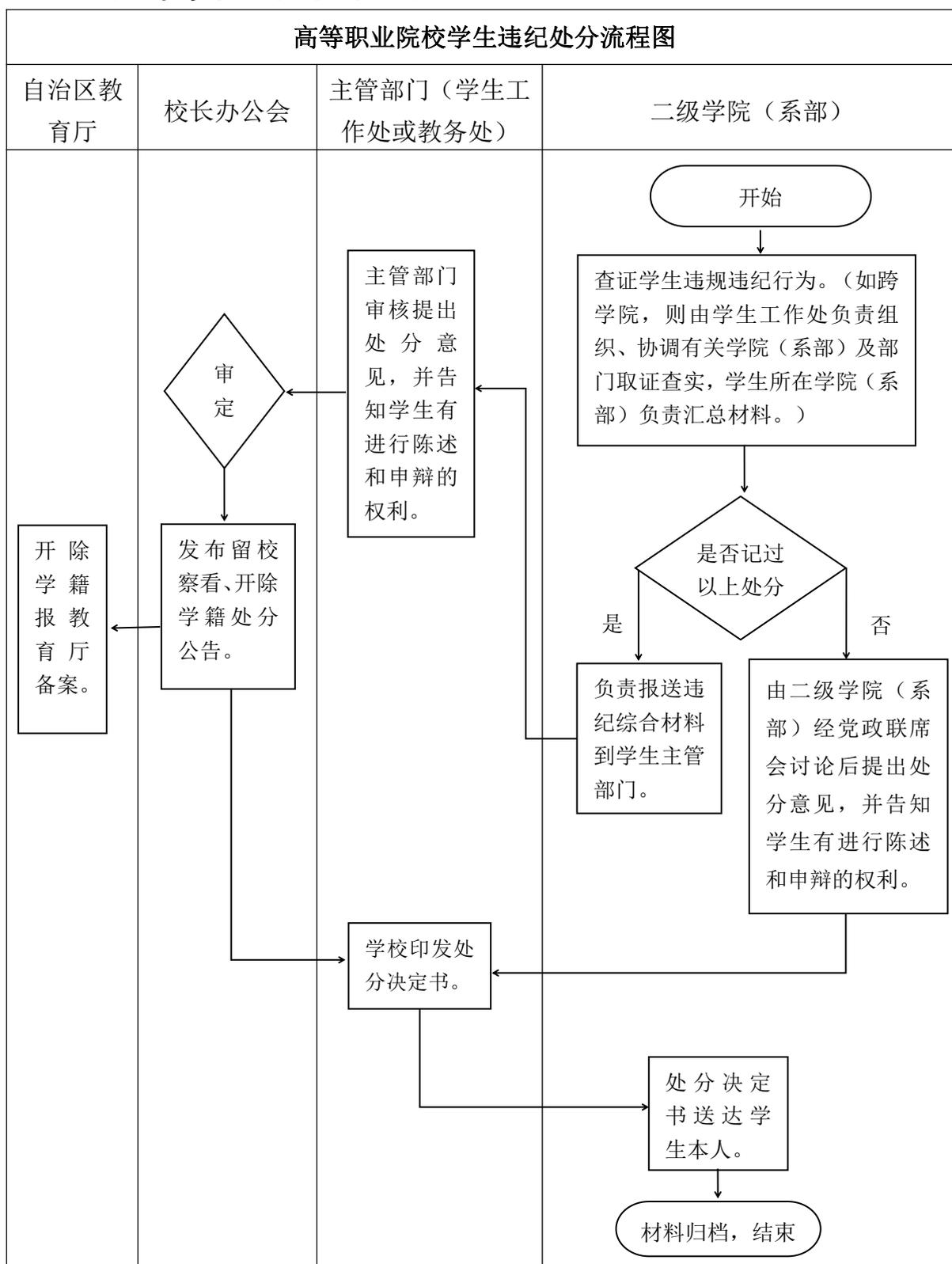
处分种类	标准
1. 警告	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二)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流程标准

流程	标准
1. 判定处分种类、依据、期限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
2. 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告知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出具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4. 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5. 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6. 解除处分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流程	标准
7. 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违纪处分流程图



6.4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制订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3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	教学〔2013〕8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新生入学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办理入学手续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2. 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3. 放弃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恢复入学资格	恢复入学资格的新生因病、因事、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
5. 取消入学资格	二级学院（系部）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如存在以下情况，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入学资格：（1）新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初审入学资格，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指标	标准
6.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和复查	<p>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p> <p>(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p> <p>(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p> <p>(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p> <p>(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p>
	<p>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p>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p>
7. 新生学籍注册	<p>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p>
<p>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p>	

（二）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学籍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在校生学年注册	<p>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p>
2. 转专业	<p>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依据学校制定的转专业具体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p>
3. 转学	<p>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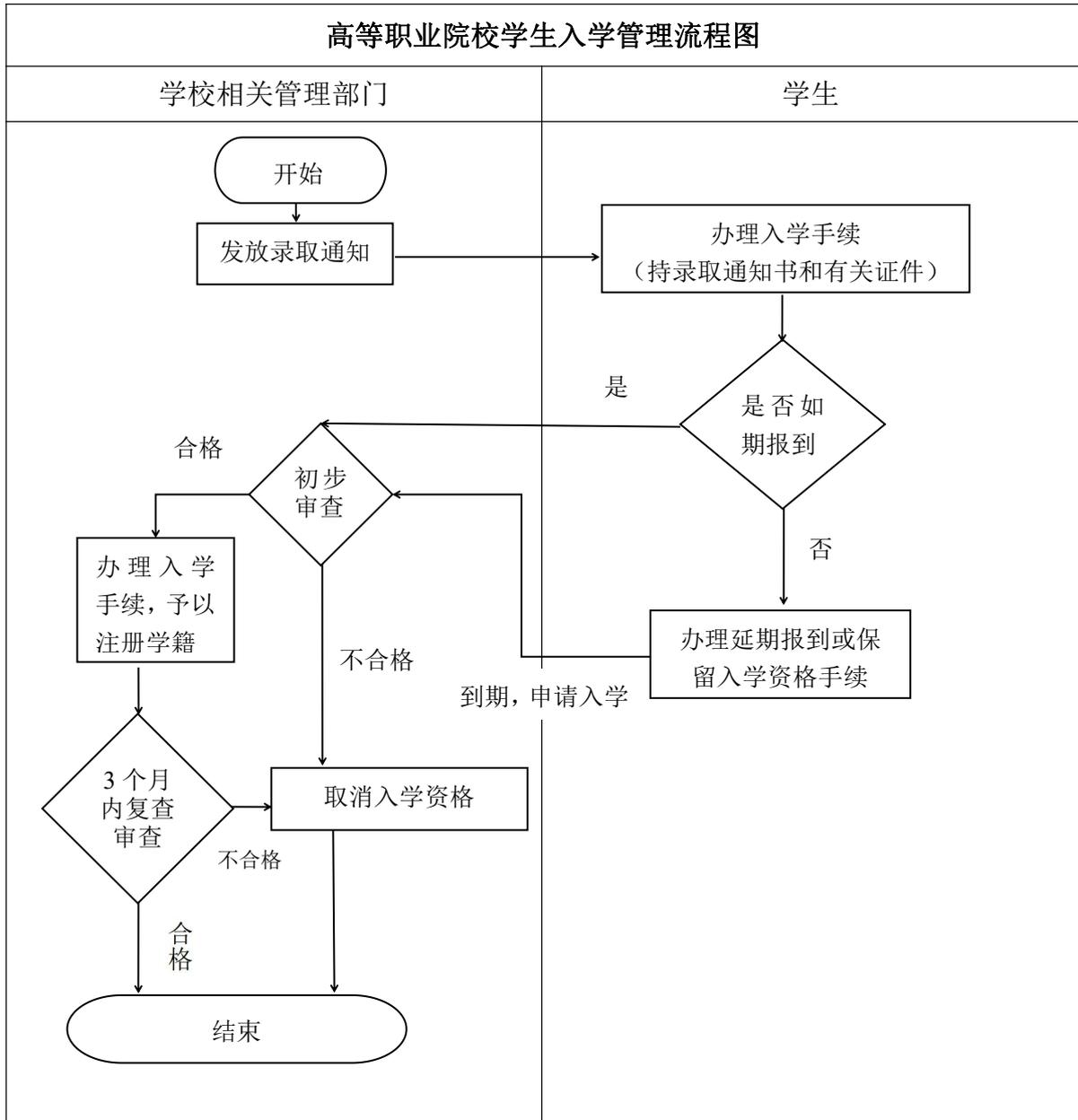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p>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p> <p>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p>
4.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p>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p> <p>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一经批准入伍应及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p> <p>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p>
5. 退学	<p>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p> <p>（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p> <p>（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p> <p>（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p> <p>（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p> <p>（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p> <p>（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p>
6. 取消学籍	<p>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p>
7. 开除学籍	<p>（1）学生违纪后，学校应成立调查小组对学生的违纪情况开展调查、收集证据。</p> <p>（2）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在充分听取调查小组调查取证意见后依据相关规定研究作出处理建议，同时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意见，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作出处理决定，以学校名义下文，公布执行。</p>

指标	标准
	(3) 学校按照办理流程和文件要求, 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8. 学籍信息变更	<p>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 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 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 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p> <p>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 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 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 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p>
政策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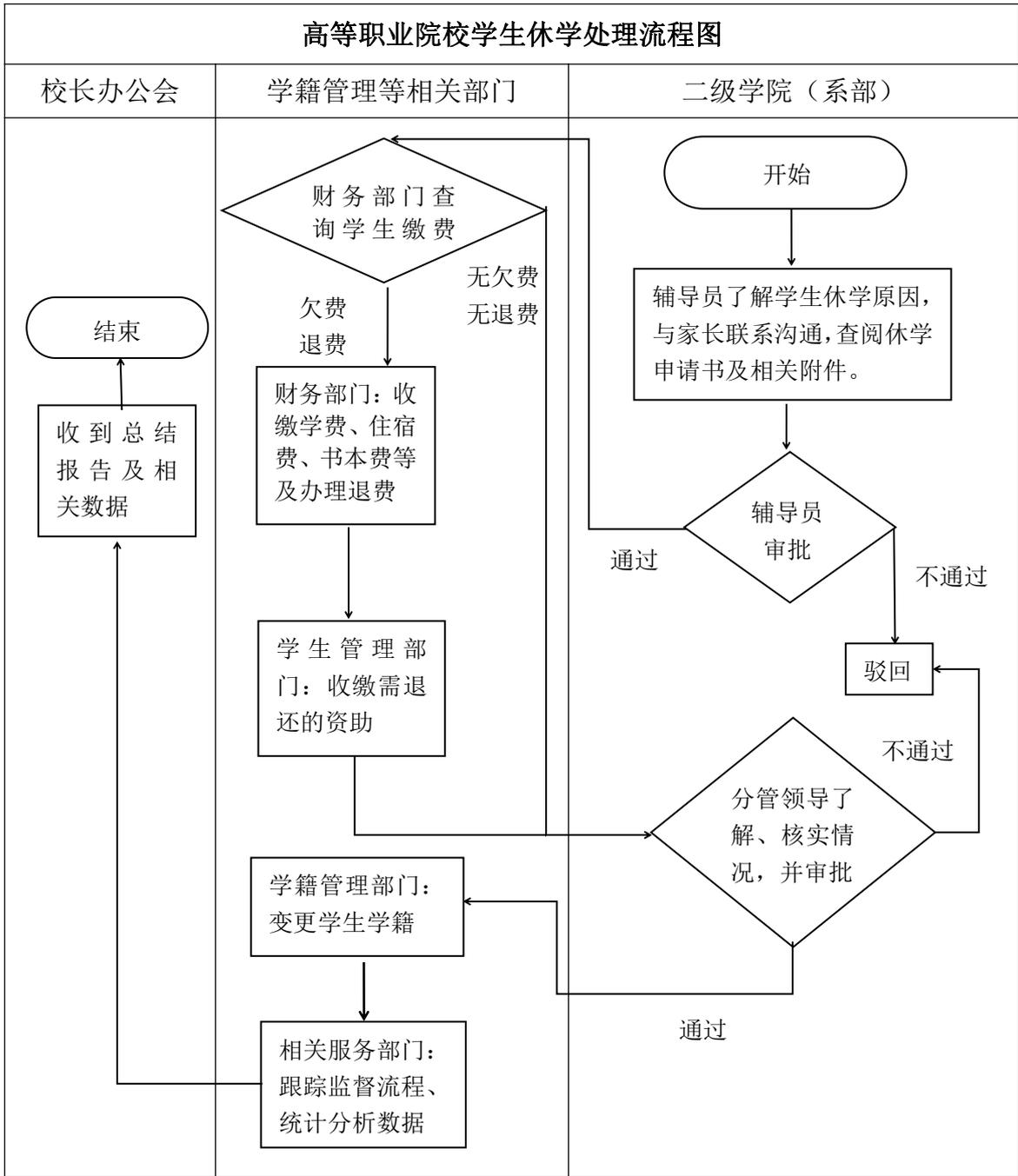
(三) 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学历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 肄业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4. 补办毕业证明书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5. 学历勘误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九条：“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学生学历注册后发生的变更，学校不再受理。对于在校期间变更学生个人信息的，可申请学历勘误。
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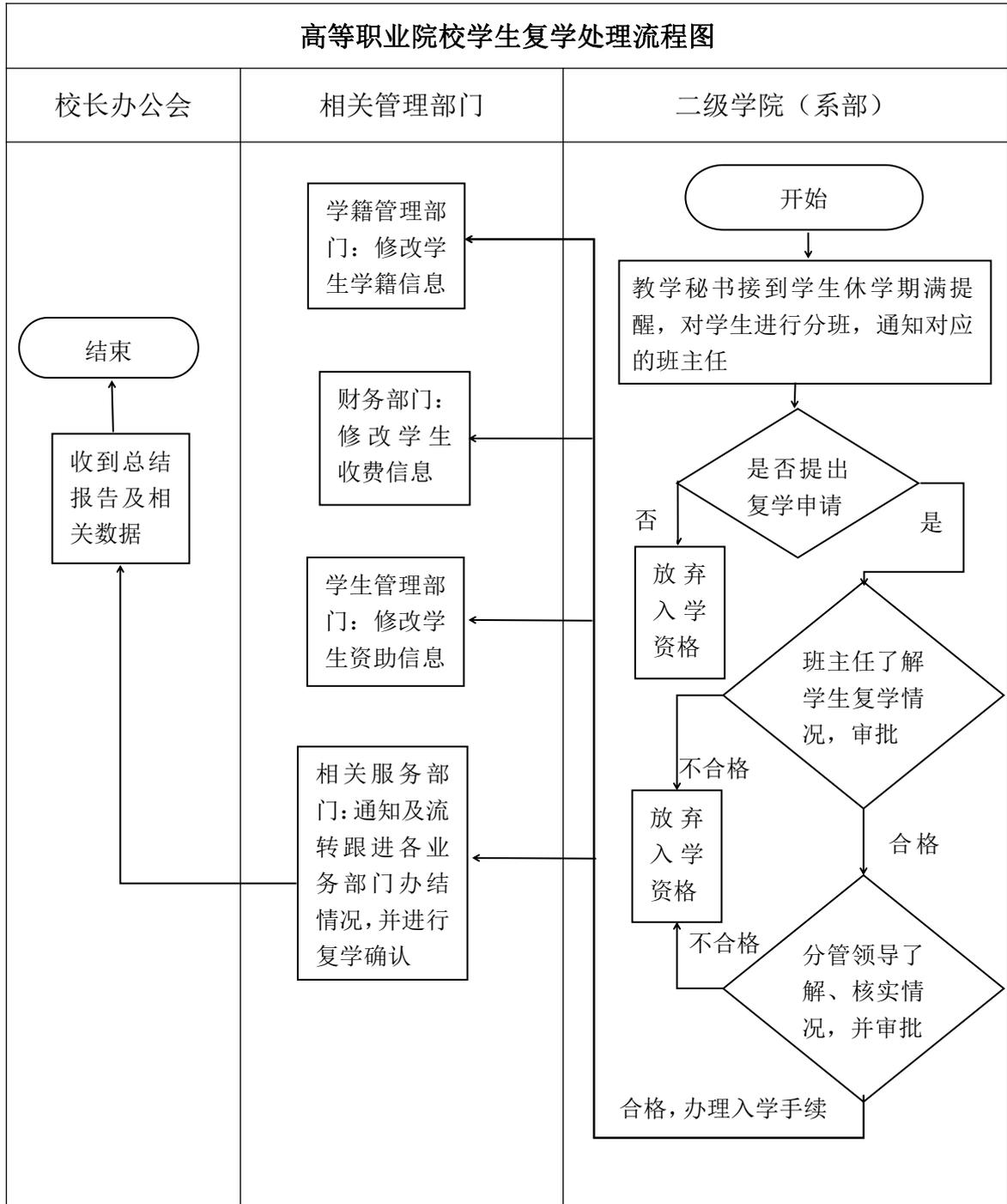
三、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流程图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休学处理流程图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复学处理流程图



模块 7 质量保障

7.1 高等职业院校听课巡查工作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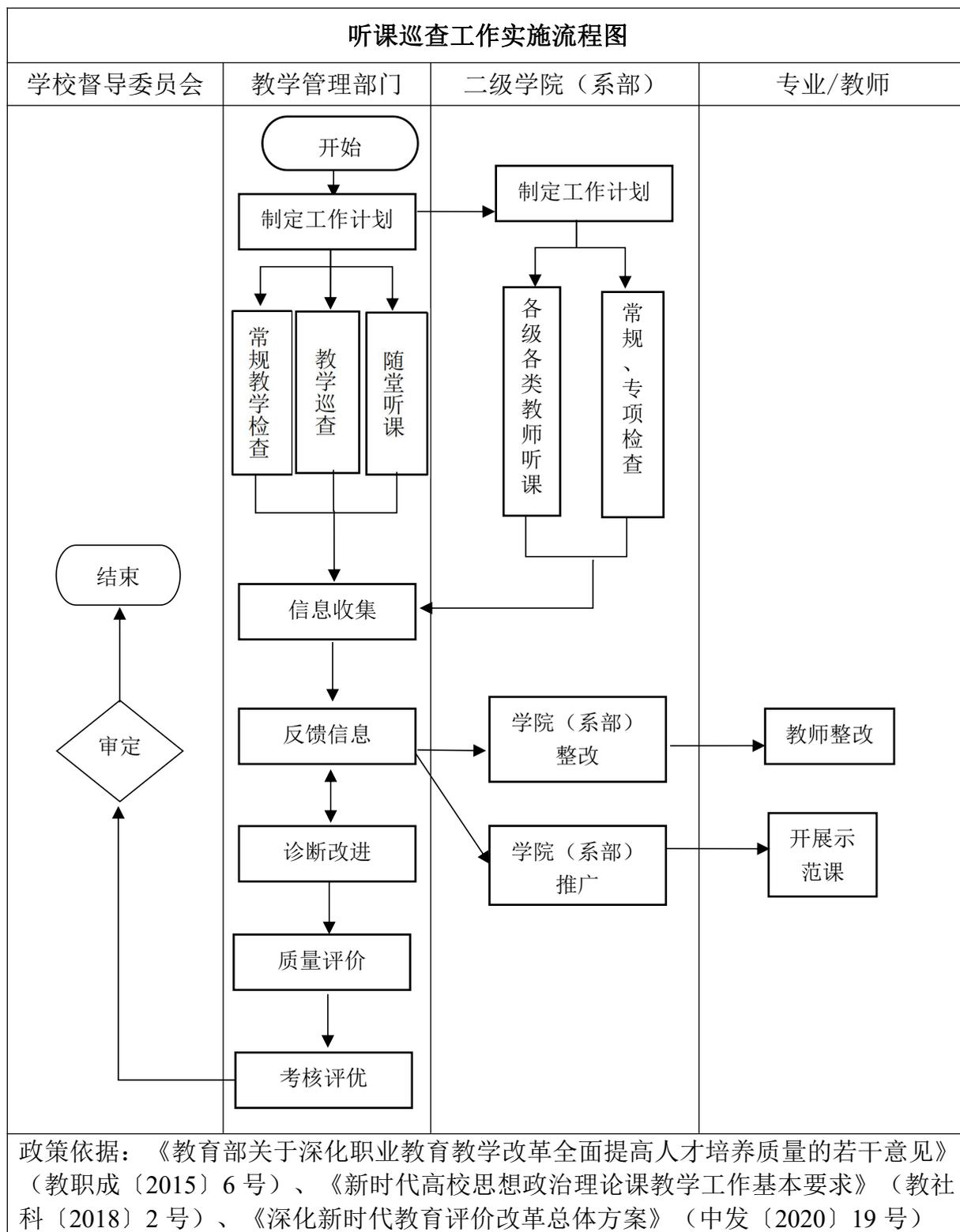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2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教社科〔2018〕2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中发〔2020〕19号

二、高等职业院校听课巡查工作标准

指标	标准
1. 听课巡查机构	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学校成立由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听课巡查机构。
2. 听课巡查人员	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学督导、专任教师、相关部门的行政人员。
3. 听课巡查数量	各学校应强化教学规范管理，规定听课巡查人员的最低的听课巡查数量，确保教学质量提高。 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4. 听课巡查内容	教学常规检查，包括期初、期中、期末的阶段性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教学运行监控，重点关注教学任务运行和课程实施过程的秩序与成效。 教风学风检查，重点关注教师工作和学生学习的精神风貌。 教学条件保障巡查，重点关注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地设施的配置、维护和安全卫生状况。
5. 听课巡查方式	随堂听课是指完整观摩至少一个学时的课程教学实况。 教学巡查是指实地查看室内外教学场所的教学运行、教风学风和条件保障状况。

指标	标准
	教学常规检查可以采用自查、互查、全面普查、随机抽查、跟踪检查、突击检查，材料检查、实地巡查、访谈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
6. 评价重点课程	将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纳入学生评价的重点范畴。
7. 听课巡查信息收集	听课巡查信息须在第一时间填写听课巡查记录或者提交听课巡课平台（根据本学校情况选择）。如有相关纸质材料可作为本人及学院部门的工作档案自行妥善保存。
8. 听课巡查问题反馈	建立完整的“监控—评价—反馈—改进”机制。通过督导简报、会议、通报等形式进行教风学风动态信息反馈，发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
9. 质量评价方式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三、高等职业院校听课巡查制定流程图



四、高等职业院校课堂听课和教学检查体例要求（参考）

课堂听课评价表（参考）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日期： 节次：

项目	观测点（质量标准、工作规范）	记录
上课准备	质量标准：任课教师上课时必须携带教材、所需的教具等，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查验一体化教学或实验实训所需设备仪器运行情况，确保实验材料、工具齐全。	
师德师风	教师工作规范：思想品德端正，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言行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师德高尚，师风优良；依法执教，廉洁从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教学态度	质量标准：仪态端庄，教态自然，精神饱满，言谈举止得体，按时上下课；备课充分，以学生为本。	
教学内容	质量标准：教学结构合理，思路清晰，环节连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职业岗位能力培养；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内容深度、广度适宜；内容讲解准确、清楚、熟练；重点突出，难点分散；融入思政元素。	
教学实施	质量标准：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讲求实效；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师生互动活动协调，讲练结合，课堂气氛和谐、融洽；合理使用教具，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基本功	质量标准：语言生动、精炼、准确、逻辑性强，使用普通话讲课；板书工整、规范、清晰，版面布局合理；数字化教学资源运用合理、熟练，辅助作用明显。	
教学效果	质量标准：达到教学目标，教学任务完成好；学生能掌握所学内容，教学效果好。	
教学纪律	教师工作规范：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时上下课，不能无故缺课、迟到或早退。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私自请人代课。教师上课时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	
到课听课	学生到课情况：应到 实到 迟到 学生听课情况：	
总体评价：		
综合评价： 等次：○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60分以下） 赋分：		

教学检查记录表（参考）

姓名： 承担课程：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工作规范	检查记录
授课计划	计划制订	质量标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要求，及时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学期授课计划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时间分配合理，教学安排切实可行。学期开学前一周，任课教师制定授课计划，并按要求上传至教学管理平台。 教师工作规范：同专业、同年级、同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统一授课计划。	
	计划执行	质量标准：按计划执行，超前滞后不超过一周。	
教案	教案书写	质量标准：依据授课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程安排编写教案，教案应包含教学目的、教学过程、重点难点、教学方法、作业布置、时间分配、课后反思等方面的内容。 教师工作规范：原则上按授课计划每两学时写一个教案。	
	教案储备	质量标准：开学前储备不少于两周的教案；平时教案储备不少于一周；储备教案全部按时上传至教学管理平台。	
作业批阅	作业量	质量标准：每次课后都应根据授课计划布置课后作业。每单元（或项目、模块）设计的综合性作业不少于1次。	
	作业内容与形式	质量标准：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难度适中，能帮助学生获得知识，训练能力；作业可设计为书面或电子形式。	
	作业批改	质量标准：作业批改及时、认真、细致，有点评。	
	成绩记载	质量标准：任课教师按照作业批改成绩进行记载。	
考试批阅	试题命题	质量标准：课程应按照课程标准规定的考核内容与方式进行试题命题。每门课程应命制A、B两套试卷，A卷与B卷的重复率（按分值计算）不超过20%；每套试题应附有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试题的参考答案准确、全面、简洁、规范。 教师工作规范：考试试题经教学副院长、团队负责人审签后，交教务处备案。	
	试卷批阅	笔试质量标准：用红色钢笔、中性笔或圆珠笔批改；有题首得分（小分以得分或失分计算，计算形式要统一）；总分合计准确；得分处和卷面分数改动处，有阅卷人签名。其他类型考试按相应的批阅标准执行。	
	成绩记载	质量标准：考试成绩按照课程标准规定进行课程成绩计算与记载；成绩记载准确、规范，且有任课教师本人签名。	
	成绩分析	质量标准：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试卷成绩分析表的要求对命题质量、学生成绩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改进考试方法、命题内容和教学工作的具体措施。	

7.2 高等职业院校师德师风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5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6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7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4〕2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桂教人〔2017〕47号
1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桂发〔2018〕14号
11	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教规范〔2020〕1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教规范（2019）22号
13	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教教师（2023）55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核标准

指标	标准
1. 组织机制	学校党委要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明确学校师德建设的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院（系）院长（系主任）、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 政策配套	根据学校自身实际，针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教师群体的岗位职责，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师德建设实施细则。
	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和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
	保障和加大师德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每年有固定的经费投入。
3. 舆论引导	通过板报、宣传标语、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范的舆论环境。
	定期举办以师德为主题的论坛、座谈、沙龙等活动。
	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够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4. 教育机制	将师德教育列入新教师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
	每年定期开展全员师德培训工作不少于1次。
	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定期开展师德典型的评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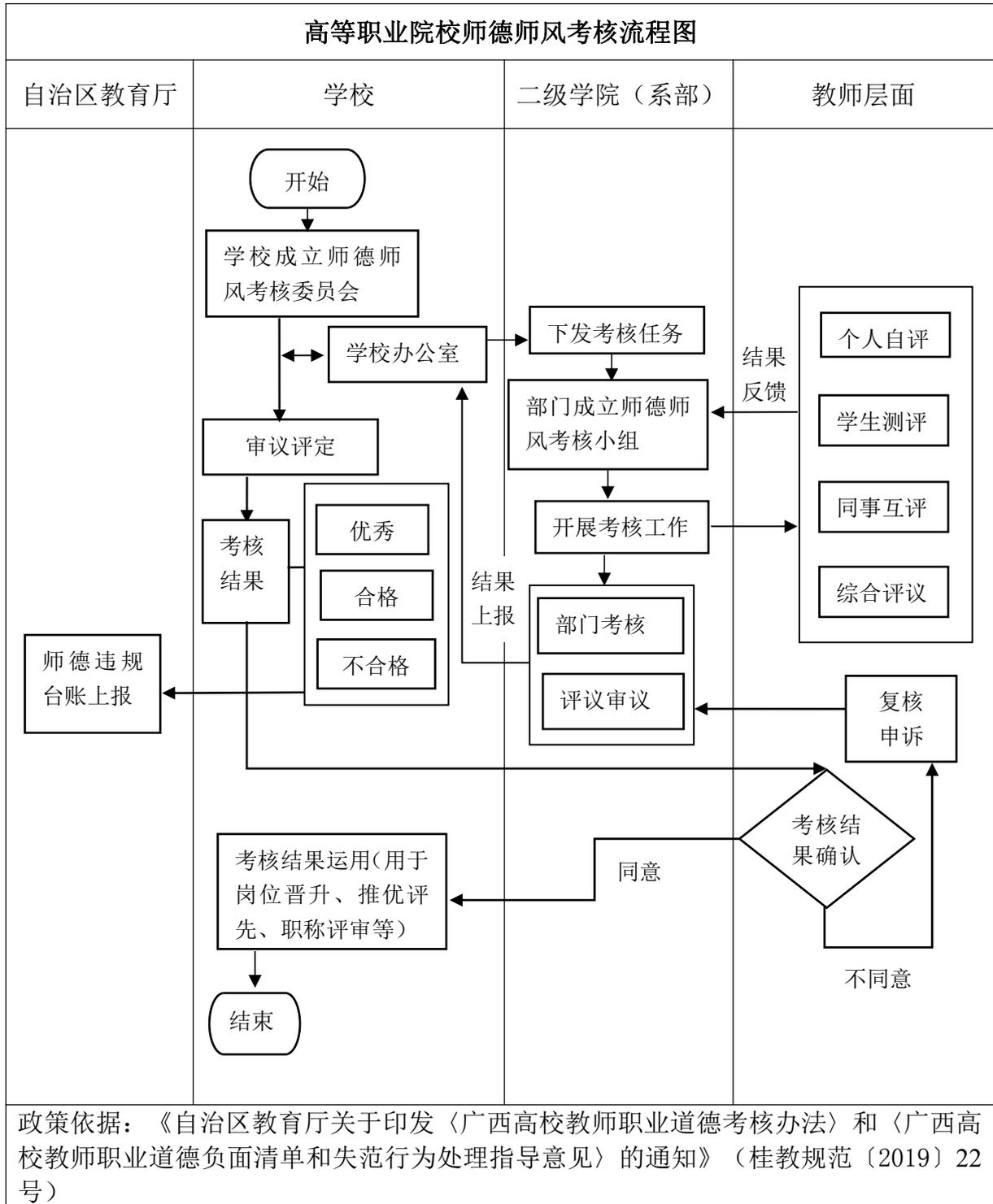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5. 考核机制	制定操作性强的师德考核办法，并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的资格认定、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奖惩、绩效考核等的首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6. 监督机制	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框架下，建立校院（系）两级师德建设监督小组。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
	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
	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7. 惩处机制	师德建设委员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及时对师德事故进行认定。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p>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桂教人〔2017〕4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和〈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22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55号）</p>	

(二)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维度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爱岗敬业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弘扬教育家精神，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教书育人	潜心教书育人 / 遵守职业道德	作为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作为行政人员，以自己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态度和敬业精神感染学生；不得违反工作纪律，敷衍工作，或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为人师表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序号	维度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师德师风考核流程



7.3 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活动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22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2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5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6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教规范〔2019〕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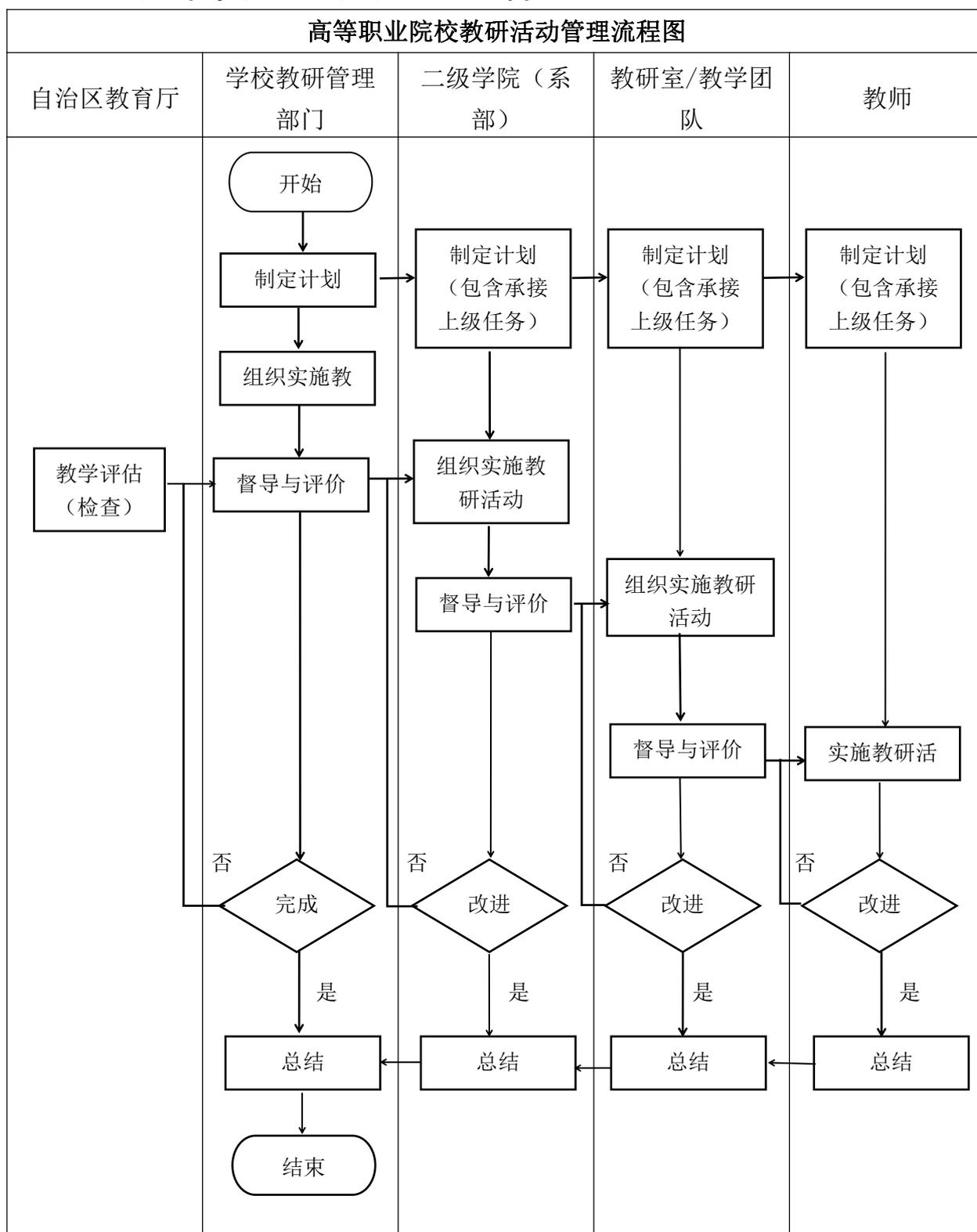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教研活动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总体要求	明确教研活动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机构职责、工作要求等。
2. 活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开发、教学资源共享等、校企合作、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质量保证体系等。
3. 组织实施	成立教研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教研活动的规划、组织和监督。
4. 活动形式	定期举办教研研讨会、工作坊、教学观摩等。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促进教学资源的整合。

指标	标准
5. 教师参与	教师应积极参与教研活动，提升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要求，教师应以身作则，积极参与教研活动。
6. 经费保障	学校应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研活动的开展。经费使用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7. 成果应用	教研活动成果应及时应用于教学实践，提升教学效果。成果应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挂钩。
8. 监督与评价	建立教研活动监督机制，确保活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对违反教研活动规定的教师进行处理。
9. 持续改进	根据教研活动反馈，不断优化教研活动和形式。参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22号）进行持续改进。
政策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22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活动管理流程图



四、高等职业院校教研活动管理办法的体例要求（参考）

（一）总则

明确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职责要求等。

（二）教研活动内容

明确教研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要求。

（三）教研活动要求

明确教研活动的组织结构、组织流程、组织保障、组织要求、考核激励等。

（四）教研活动质量监控

明确教研活动的质量监控体制机制、监督检查要求等。

（五）教研活动持续改进

明确教研活动的诊改与反馈，不断优化教研活动内容和形式等。

7.4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规程

一、本规程所遵循的上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19〕16号
2	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桂教规范〔2022〕17号

二、本规程提出的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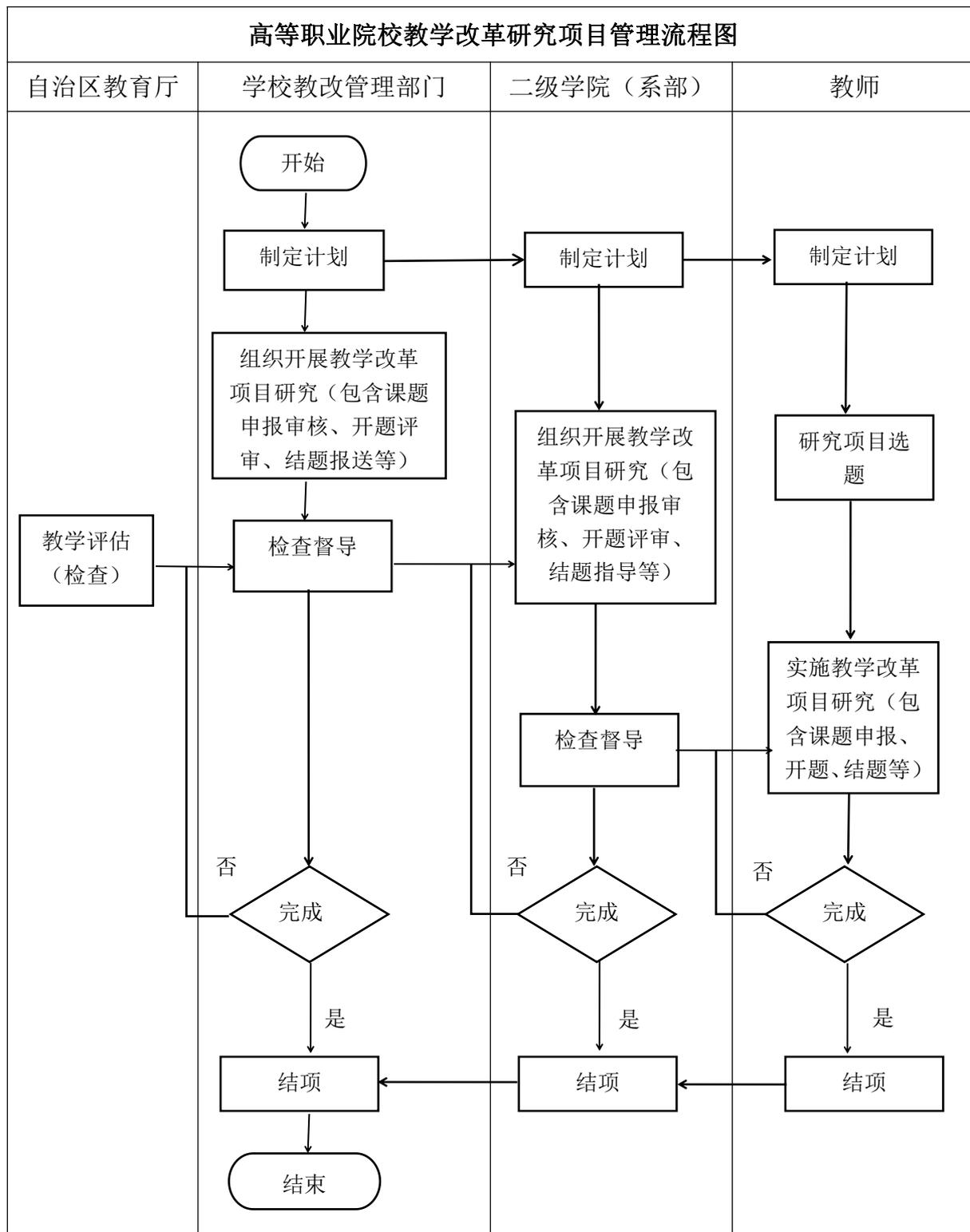
指标	标准
1. 总体要求	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
	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注重教育立法研究。
	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加强调查研究，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
	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
	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
3.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指标	标准
	<p>完善协同创新机制。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积极搭建教育数据信息平台、教育调研平台、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完善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特色优势。</p> <p>提升治理水平。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p> <p>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适应教育改革发展 and 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加强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跨学科研究、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p> <p>改革教育科研评价。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p>
4. 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p>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p> <p>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定、学识广博、敢于创新、求真笃行。</p> <p>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完善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p>
5. 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p>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p> <p>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p> <p>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p>
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	

(二) 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标准

指标	标准
1. 项目面向及类型	项目面向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以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为核心，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为主要内容开展研究，旨在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及专项项目。
2. 申报与立项	组建项目评审专家库及评审小组。
	规定项目选题范围、项目主持人条件、不得申报项目的情况。
	项目申报程序及立项标准。
3. 项目实施与管理	规定研究期限。
	项目开题、中期报告。
	规定项目研究人员、计划、内容的变更调整程序。
4. 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程序。
	规定不予结题的情况。
	项目结题及成果要求。
5. 成果应用与推广	加强项目推广应用。
政策依据：《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17号）	

三、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流程图



四、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体例要求 (参考)

(一) 总则

明确办法的制定背景、项目类型等。

(二)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立项

明确项目专家评审、申报周期、选题范围、项目主持人条件、申报程序等。

(三)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与管理

明确项目研究期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项目变更事项等。

(四)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明确项目结题程序、结题形式、不予结题的情形、结题材料要求等。

(五)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

明确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